

人民團體 法規彙編

內政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目錄

基本法規.....	- 2 -
一、人民團體法	- 3 -
二、工業團體法	- 13 -
三、商業團體法	- 25 -
四、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 38 -
五、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 46 -
六、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 54 -
七、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	- 60 -
八、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作業要點.....	- 74 -
附 錄.....	- 80 -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修正重點簡報.....	- 81 -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修正總說明.....	- 85 -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86 -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修正重點簡報.....	- 109 -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 113 -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114 -

基本法規

一、人民團體法

1.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 0516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67 條（原名稱：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3.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639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第 2、48、52、58~60、62 條條文；增訂第 46-1 條條文（原名稱：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
4.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7112 號修正公布令增訂第 50-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6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6-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6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55、58~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64、6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67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7、56 條條文；刪除第 2、36、40、53 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 第 1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 第 2 條 （刪除）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4 條 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
一、職業團體。
二、社會團體。
三、政治團體。
- 第 5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原則，並得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 第 6 條 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

第 7 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二章 設立

第 8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條經 109 年 12 月 9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前項發起人須為成年，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

籌備會會議及成立大會，均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 10 條 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

(本條經 109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人民團體圖記由其自行製用，並拓具印模送主管機關備查；其規格長、寬、直徑或短徑應在三公分以上，不適用印信條例有關規定。

主管機關得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社會大眾查詢人民團體相關立案資訊。

第 11 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 三、組織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經費及會計。
-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 13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係指由會員單位推派或下級團體選派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區選出之代表；其權利之行使與會員同。
- 第 14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 15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 16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四章 職員

- 第 17 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 二、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18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 19 條 上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之代表。

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上級人民團體之代表，不限於該團體之理事、監事。

第 20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21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22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

第 23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 24 條 人民團體依其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業務。

第五章 會議

- 第 25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 26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 第 27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 28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29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 30 條 人民團體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 31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 32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六章 經費

第 33 條 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34 條 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章 職業團體

第 35 條 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

第 36 條 （刪除）

第 37 條 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
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38 條 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八章 社會團體

第 39 條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第 40 條 （刪除）

第 41 條 社會團體選任職員之職稱及選任與解任事項，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但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 42 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43 條 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第九章 政治團體

第 44 條 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第 45 條 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政黨：

- 一、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政黨，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
- 二、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者。

第 46 條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設立政黨者，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並發給證書及圖記。

前條第二款之政黨，應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前，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第 46-1 條 依前條規定備案之政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一、政黨備案後已逾一年。

二、所屬中央、直轄市、縣(市)民選公職人員合計五人以上。

三、擁有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產。

前項政黨法人之登記及其他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公益社團之規定。

第 47 條 政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不得成立區域性政黨。但得設分支機構。

第 48 條 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設立之政黨，得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第 49 條 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

第 50 條 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公共場地及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

第 50-1 條 政黨不得在大學、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

第 51 條 政治團體不得收受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之捐助。

第 52 條 內政部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

政黨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章 監督與處罰

第 53 條 (刪除)

第 54 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55 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逾六個月未成立者，廢止其許可。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 第 56 條 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應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相同。
依前項規定議決之人民團體，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 第 57 條 人民團體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8 條 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撤免其職員。
二、限期整理。
三、廢止許可。
四、解散。
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
對於政黨之處分，以警告、限期整理及解散為限。政黨之解散，由主管機關檢同相關事證移送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
前項移送，應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有違憲情事，始得為之。
- 第 59 條 人民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一、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二、破產者。
三、合併或分立者。

四、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者。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者。

前項第四款於政黨之解散不適用之。

第 60 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亦同。

第 61 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亦同。

第 62 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收受捐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捐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63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64 條 （刪除）

第 65 條 （刪除）

第 66 條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二、工業團體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590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0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0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70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31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工業團體，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並謀劃工業之改良推廣，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

第 2 條 工業團體為法人。

第 3 條 工業團體之分類體系如左：

一、工業同業公會：

- （一）省（市）工業同業公會。
- （二）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
- （三）全國工業同業公會。
- （四）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二、工業會：

- （一）縣（市）工業會。
- （二）省（市）工業會。
- （三）全國工業總會。

前項省（市）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以未指定在特定地區內之省（市）者為限。

省（市）及縣（市）工業團體，應分別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特定地區工業團體，應冠以特定地區之名稱。全國性工業團體，應冠稱中華民國。各工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應冠以本業之名稱。

第 4 條

工業團體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國內外工業之調查、統計、研究、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原料來源之調查及協助調配事項。
- 三、關於會員生產、運銷之調查、統計及推廣事項。
- 四、關於技術合作之聯繫及推進事項。
- 五、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 六、關於會員業務狀況之調查事項。
- 七、關於會員產品之展覽事項。
- 八、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調查、登記事項。
- 九、關於會員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會員資格之證明等服務事項。
- 十、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及勞資糾紛之協助調處事項。
- 十一、關於勞動生產力之研究、促進與同業員工技能訓練及講習之舉辦事項。
- 十二、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十三、關於接受機關、團體或會員之委託服務事項。
- 十四、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工業法令之協助推行及研究、建議事項。
- 十五、關於各項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 十六、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 5 條

縣（市）工業會之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直轄市工業同業公會及工業會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省工業同業公會與工業會、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全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各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全國工業總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前項各類工業團體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6 條

工業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特定地區工業團體會址所在地，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工業團體得經主管機關核准，設辦事處。

第二章 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節 設立

- 第 7 條 凡在同一組織區域內，有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同業工廠滿五家以上時，應組織該業工業同業公會。但全國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得不受上項家數之限制。
- 第 8 條 工業團體之分業標準，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組織區域之劃分，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調整時亦同。
- 第 9 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前成立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兩業以上之工業，得由內政部會商經濟部命其合組工業同業公會。合組後如合於第七條之規定者，並得命其分組工業同業公會。
不在特定地區內之工廠，得聲請內政部會商經濟部同意後，准其加入鄰近特定地區內同業之工業同業公會。
- 第 11 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籌備及成立時，均須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並將章程、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章程、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職員簡歷冊，由主管機關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2 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
六、組織。
七、會員資格及入會、退會手續。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會員代表之名額及產生之標準。
- 十、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 十一、會議。
- 十二、經費及會計。
- 十三、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第二節 會員

第 13 條 同一區域內，經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工廠，除國防軍事工廠外，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種以上工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會員應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 14 條 工廠非因廢業、遷出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不得退會。

第 15 條 每一會員工廠所派之代表，以一人至七人為限，依繳納常年會費之等級，決定代表人數，於公會章程中定之。

第 16 條 會員代表應為工廠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且以成年為限。

(本條經 109 年 12 月 9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第 1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原派之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 18 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 19 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並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 三 節 職 員

第 20 條 工業同業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左：

一、省（市）工業同業公會理事不得逾二十一人。

二、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七人。

三、全國工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三人。

四、工業同業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工業同業公會應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其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或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選舉之。

第 21 條 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 22 條 理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應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第 23 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24 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25 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之：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依本法之規定解職、罷免或撤免者。

四、其所代表之工廠，依本法之規定退會或經停權、註銷會籍者。

第 26 條 工業同業公會得依其章程聘僱會務工作人員，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四 節 會 議

第 27 條 會員大會分左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一、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其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定之。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不能依法召集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 28 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

第 29 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變更。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 30 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就地域之區分，先期分開預備會議，依其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31 條 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

第 32 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節 經費

- 第 33 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收入如左：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其數額於章程中定之。
 - 二、常年會費：依會員資本額、生產工具、工人數額或產品數量為計算標準，於章程中訂定，按月繳納。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備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酌增繳納之。
 - 三、事業費：得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 四、委託收益。
 - 五、基金及其孳息。
- 第 34 條 會員工廠兼營兩業以上工業，同時加入兩個以上工業同業公會者，其會費之負擔，依其參加公會部分之資本額、生產工具、工人數額或產品數量，按前條規定，分別核計繳納之。
- 第 35 條 為便於會費之核計，會員工廠應將其資本額，生產工具、工人數額、產品數量及其他重要事項，定期報告所屬之工業同業公會。
- 第 36 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份，至多不得超過五十份；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第 37 條 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 第 38 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應編造報告書，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9 條 工業同業公會興辦之事業，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並分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第 40 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派清算人；不能選派時，由該公會或利害關係人，聲請該公會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指定之。

第 41 條 工業同業公會興辦之事業停止後，其所屬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

第 六 節 全 國 各 業 工 業 同 業 公 會 聯 合 會

第 42 條 特定地區及省（市）某業工業同業公會成立滿三單位以上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起組織全國該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性質特殊之團體，發起單位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得由主管機關酌情核准之。

第 43 條 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經費，由其所屬團體會員各以其常年會費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中訂定繳納之。

第 44 條 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遇有籌集臨時事業費之必要時，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行之。

第 45 條 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出席之會員代表，由各該所屬團體會員選派之；其代表人數，依各該團體會員所負擔經費之比例，於章程中定之。

第 46 條 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左：

一、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三人。

二、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三、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應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或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選舉之。

第 47 條 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對所屬團體會員之目的事業，有採取一致行為之必要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第 48 條 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除本節各條規定外，準用本章其他各節有關之規定。

第三章 工業會

第 49 條 縣（市）工業會由領有工廠登記證照而無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滿五家以上時組織之；不滿五家時，加入鄰近縣（市）工業會為會員。

第 50 條 直轄市工業會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照而無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
二、直轄市工業同業公會。

第 51 條 省工業會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縣（市）工業會。
二、省工業同業公會。

第 52 條 兼營兩業以上工業之工廠，如其中一業無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者，應以該業加入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工業會為會員。

第 53 條 已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工廠，得因業務需要，加入其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工業會為會員。

第 54 條 全國工業總會由左列團體會員滿五十單位時組織之：
一、省（市）工業會。
二、未組織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
三、全國工業同業公會。
四、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 55 條 工業會之經費收入如左：
一、團體會員：各以其常年會費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中訂定繳納之。
二、工廠會員：繳納常年會費應以各團體會員中最低一級會員所繳納之平均金額為準，於章程中定之。但工業會僅有工廠會

員者，其繳納之經費，依第三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 56 條 工業會之出席代表，其名額規定如左：

- 一、團體會員：各依其所負擔經費之比例產生代表人數，於章程中定之。
- 二、工廠會員：以一人為限，由負責人或經理人充任之；其所產生理事、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業會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但工業會如僅有工廠會員者，其所派之代表名額，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其所產生理事、監事之名額，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 57 條 工業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左：

- 一、縣（市）工業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 二、省（市）工業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七人。
- 三、全國工業總會之理事，不得逾四十五人。
- 四、工業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工業會應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選舉之。

第 58 條 工業會，除本章各條規定外，準用第二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章 監督

第 59 條 工廠不依本法規定之期限，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為會員者，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得以章程規定；於其加入時，溯自開業之次月起，計算其應繳會費之總數，併為入會費繳納之。工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工廠，逾六個月者，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加入。

工廠經通知逾一年仍未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為會員者，得由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理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俟其原因消滅時撤銷之。

工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團體，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加入；逾六個月仍不加入者，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 60 條 工業團體之會員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應由該團體依左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第 61 條 工廠停業滿一年而不能復業者，應由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報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復後，註銷其會籍。

第 62 條 工業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時，如有違背本法，營私舞弊，得經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十分之一提出，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罷免之，並得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 63 條 工業團體如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主管機關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四、撤免其理事、監事。

五、整理。

六、解散。

工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處分時，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第 64 條 工業團體本身不得兼營營利事業。

第 65 條 工業團體非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向所屬會員勸募捐款。

第五章 附則

第 66 條 凡全國性工業團體，因國家重大變故，無法召開全國代表大會時，除原選出之理事、監事，仍應繼續行使職權外，其理事、監事之缺額，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可能集會之下級團體補選充任之；其所補選理事、監事之任期，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 67 條 礦業，準用本法之規定，組織各業礦業同業公會或加入工業會；礦業團體之分類及其組織區域之劃分，由內政部商請經濟部決定之；必要時，並得予以調整。

第 68 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業團體，在本法施行後，應於其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時，依本法改組之。

第 6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 7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三、商業團體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 88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0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7456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6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31800 號令發布刪除第 7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38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8、20、5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5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4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76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7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10、12、14、20、28、33、35、42、45、53、61、63、6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商業團體，以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

第 2 條 商業團體為法人。

第 3 條 商業團體之分類如左：

一、商業同業公會：

（一）縣（市）商業同業公會。

（二）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

（三）全國商業同業公會。

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一）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二）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三、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

（一）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

（二）全國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四、商業會：

（一）縣（市）商業會。

(二) 省(市)商業會。

(三) 全國商業總會。

省(市)、縣(市)各級商業團體，應分別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應冠以特定地區之名稱。全國性商業團體，應冠以中華民國字樣。各業同業公會，應冠以本業之名稱。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地方機關者為限。

第 4 條 各類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定之；調整時亦同。

第 5 條 商業團體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國內外商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

二、關於國際貿易之聯繫、介紹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商業法令之協助推行及研究、建議事項。

四、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事項。

五、關於同業員工職業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六、關於會員商品之廣告、展覽及證明事項。

七、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八、關於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九、關於會員或社會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十、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十一、關於接受政府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十二、關於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十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 6 條 縣(市)商業會及商業同業公會，其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直轄市商業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省商業會、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全國商業總會、全國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及全國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前項各類商業團體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7 條 商業團體會址應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商業團體經會員大會決議，得設辦事處。

第二章 商業同業公會

第一節 設立

- 第 8 條 在同一縣（市）、直轄市或全國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同業公司、行號達五家以上者，應組織該業商業同業公會。
- 第 9 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商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前成立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籌備及成立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並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轉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第 11 條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資格及其入會、退會手續。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會員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標準。
 - 十、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職。
 - 十一、會議。

十二、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第二節 會員

第 12 條 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二業以上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會員應指派代表出席商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 13 條 工廠設有門市部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第 14 條 公司、行號因廢業、遷出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應予退會。

第 15 條 每一公司、行號所派之代表，以一人至七人為限，依會費之等級，決定代表人數，於公會章程中定之。

第 16 條 會員代表，應為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且以成年為限。

(本條經 109 年 12 月 9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第 1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 18 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 19 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 三 節 職 員

第 20 條 商業同業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下：

- 一、縣（市）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三人。
- 三、全國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九人。
- 四、理事名額不得逾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六、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逾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21 條 理、監事會，依照會員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 22 條 理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應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第 23 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24 條 理事、監事為無給職。

第 25 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

-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依本法之規定解職、罷免或撤免者。
- 四、其所代表之公司、行號，依本法之規定退會或經停權或註銷會籍者。

第 26 條 商業同業公會，得依其章程聘僱會務工作人員，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

第 四 節 會 議

第 27 條 會員大會分左列會議，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 一、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不能依法召集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 28 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 29 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 30 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就地域之區分，先期分開預備會議，依其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31 條 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

第 32 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節 經費

第 33 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收入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其數額於章程中定之。
- 二、常年會費：依會員資本額並參照其營業額，劃分等級；其級數計算標準及會費繳納辦法，於章程中定之。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備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應經會員大會決議，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酌增繳納之。
- 三、事業費：得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
- 四、委託收益。
- 五、基金及其孳息。

第 34 條 公司、行號兼營兩類以上商業，同時加入二以上商業同業公會者，其會費之負擔，依其參加公會部分之業務狀況，按前條規定，分別核計繳納之。

第 35 條 事業費之總額、每份金額及會員分擔份數，應經會員大會決議後行之；調整時，亦同。

第 36 條 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 37 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應編造報告書，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38 條 商業同業公會興辦之事業，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分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 39 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應予清算，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決議選派之；不能選派時，由該公會或利害關係人或該公會主管機關，聲請該管地方法院指定之。

商業同業公會清算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其因會員不足法定數額而解散者，歸屬於其所加入之直轄市或縣（市）商業會。

第 40 條 商業同業公會興辦事業之停止，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停止後，其權利義務由該公會承擔之。

第三章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 41 條 在同一省區內，有半數以上縣（市）成立縣（市）商業同業公會者，報經內政部核准，得合組全省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在同一省區內，其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未達前項所定數額時，得報經內政部特准後，合組全省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 42 條 全國有三以上省（市）成立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在全國成立之公會未達前項所定數額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縣（市）商業同業公會因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解散或無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者，得加入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會員。

第 43 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經費，由所屬團體會員，各以其常年會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於章程中訂定繳納之。

第 44 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出席之代表，由各該所屬團體會員中選派之；其代表人數，依各該團體會員所負擔經費之比例，於章程中定之。

第 45 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下：

- 一、省各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三人。
- 二、全國性各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九人。
- 三、理事名額不得逾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四、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逾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46 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對所屬團體會員之目的事業，有採取一致行為之必要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第 47 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除本章各條規定外，準用第二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章 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

第 48 條 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組織區域之劃分，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調整時亦同。

第 49 條 特定地區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達五家以上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組織該業輸出業同業公會。

特定地區同業之輸出業同業公會達三個以上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組織全國性該業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 50 條 不在特定地區內經營輸出業之公司、行號，得准其加入或命其加入鄰近特定地區內同業或相關之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 51 條 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得辦理左列業務：

一、輔導會員輸出商品之登記、銷售、保管、選擇、包裝、運送及辦理其他營業之共同設施。

二、協助會員開拓國際市場及報導國際商情事項。

三、輔導會員在國內組設合作外銷機構或在國外設置聯合辦事機構。

四、提供會員商品品質研究及試驗之服務。

五、接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之委託，實施檢驗。

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辦理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事項，得組設研究、試驗及檢驗機構。

第 52 條 未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特定地區，得由同地區內之工業同業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兼辦前條規定業務。但應於該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成立後終止之。

第 53 條 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或全國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下：

一、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三人。

二、全國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九人。

三、理事名額不得逾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逾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54 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 章 商業會

第 55 條 縣（市）商業會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縣（市）商業同業公會。

二、縣（市）內經政府核給登記證照，而無縣（市）商業同業公會組織之公司、行號。

第 56 條 省商業會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 一、縣（市）商業會。
- 二、省各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 57 條

直轄市商業會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 一、直轄市各業商業同業公會。
- 二、直轄市內經政府核給登記證照，而無商業同業公會組織之公司、行號。

第 58 條

全國商業總會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 一、省（市）商業會。
- 二、全國性各業商業同業公會。
- 三、全國性各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四、全國性各業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五、未組織全國性聯合會之特定地區各業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 59 條

各級商業會之經費收入如左：

- 一、團體會員，各以其常年會費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中訂定之。
- 二、公司、行號會員繳納之常年會費，應以不超過各團體會員繳納常年會費之最低金額為準，於章程中訂定之。

第 60 條

各級商業會之出席代表，其名額規定如左：

- 一、團體會員各依其所負擔經費之比例，產生代表人數，於章程中定之。
- 二、公司、行號會員以一人為限，由負責人或經理人充任之；其所產生理事、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商業會應有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第 61 條

各級商業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下：

- 一、縣（市）商業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七人。
- 二、省（市）商業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三人。
- 三、全國商業總會之理事不得逾五十一人。
- 四、理事名額不得逾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六、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逾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62 條 各級商業會，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六章 監督

第 63 條 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團體，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入會，逾三個月仍不入會者，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 64 條 商業團體對所屬會員，不依章程規定標準繳納會費者，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

第 65 條 公司、行號停業滿一年尚未復業，經其所屬團體查明屬實者，應提經理事會通過，註銷其會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分送發證機關。

第 66 條 商業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時，如有違背本法或營私舞弊，得經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十分之一提出，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罷免之，並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第 67 條 商業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主管機關應為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 四、撤免其理事、監事。
 - 五、整理。
 - 六、解散。
- 商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 下級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處分時，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 第 68 條 商業團體本身不得兼營營利事業。
- 第 69 條 商業團體，非經會員大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向所屬會員勸募捐款。
- 第 70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催告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 章 附 則

- 第 71 條 (刪除)
- 第 72 條 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及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3 條 國外華僑商業團體之組織，準用第五章之規定。
- 第 74 條 已成立之商業團體，在本法施行後，其組織與本法規定不相符合者，依本法規定改正之。
- 第 7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 第 7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四、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1.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內政部(57)台內社字第 283613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政部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79)台內社字第 81141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條
4.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81)台內社字第 8185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內政部(85)台內社字第 85784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7、8、9、12、17、18、20、26、30、33、41、44 條條文；並刪除第 3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407023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7、8、15、16、18、20、27、31、33、4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70703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49、50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內授中團字第 10359302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80281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9028270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

前項會員代表，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 3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第 4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第 5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供會員閱覽。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第 6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採用：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並應考量性別平等；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人民團體之罷免票應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罷免人姓名印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

第 7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

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時，其委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職業團體如非以集會方式分區選舉會員代表者不得委託。

第 8 條

人民團體辦理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現場說明或公告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項。
- 二、確定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等選務人員。
- 三、設置及檢查票匱。
- 四、選舉人或罷免人之身分核對及簽到。
- 五、發票、投票及開票。
- 六、爭議選舉票或罷免票效力之判斷。
- 七、宣布結果。

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心障礙致無法親自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時，得請求經推定或指定之選務人員依選舉人或罷免人意旨，代為圈寫。

第 9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布取消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
-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票或罷免票。
- 四、集體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

第 10 條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屬人民團體印製。
- 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

- 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但被選舉人或被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不在此限。
- 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被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
- 五、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
- 六、圈寫後經塗改。
- 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
- 八、用鉛筆圈寫。但採電腦計票作業，不在此限。
- 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
- 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
- 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
- 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
- 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及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 1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第 12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但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人民團體有限制連任之規定者，其現任理事、監事如因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而解職，同時又以另一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加入該團體者，在改選或補選時，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
- 第 14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事、監事名額時，其增加之名額，應先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後，如有缺額，再辦補選。
- 第 15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在场或雖在场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提出放棄當選。
- 第 16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在场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 第 17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18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二個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罷免權。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
- 第 19 條 人民團體選舉之當選名額，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之限制者，應按其應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依第十五條之規

定分別計算之。如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第 20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始前，出席人如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或罷免應隨該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出此項動議，應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始得開始選舉或罷免。但在場之人均無異議時，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撤回清查人數動議。

第 21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人民團體得暫緩辦理改選。

第 22 條 上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如限由下級人民團體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第 23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並由理事會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

前項通訊選舉，人民團體應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4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前項分區選舉應訂定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5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

出席參加選舉或罷免之會員（會員代表）發覺選舉或罷免辦理過程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該團體自訂選舉罷免規定之情形，應當場

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或於選舉或罷免結果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團體提出異議。

人民團體收受前項異議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查明，並將結果以書面回復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爭議，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 26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第 27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第 28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第 29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就任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

第 30 條 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敘述理由，經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 31 條 人民團體如查明罷免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該團體提出罷免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罷免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

- 第 32 條 人民團體於收到罷免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書影本，通知被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答辯書影本應由被罷免人副知主管機關。
- 第 33 條 罷免書影本送達被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被罷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或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難依前項方式送達者，人民團體得將罷免書刊登新聞紙，並自最後刊登日之翌日起，視為已送達被罷免人。
- 第 34 條 人民團體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 第 35 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 第 36 條 人民團體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現場公告。
- 第 37 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 第 38 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
被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 第 3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內政部（78）台內社字第 7096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81）台內社字第 185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86）台內社字第 86874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2、13、16~18、20、22、23、2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400633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2、16、20、23、2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00182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8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件一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902827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社會團體之財務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前項所定財務處理，為會計、預算、決算、不動產及其他財務管理事項。

第 3 條 社會團體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調整。

第 4 條 社會團體應備日記簿，其有財產者應置財產登記簿，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編訂其他帳簿。

社會團體年度預算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者，應另備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

第 5 條 社會團體應依據會計憑證，將會計事項登載於會計帳簿。

前項會計事項，指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收入及支出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

第 6 條 社會團體財務會計之計算，以新臺幣元為記帳單位，如屬外幣應折合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 第 7 條 會計憑證種類如下：
-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 年度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得以原始憑證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 第 8 條 原始憑證種類如下：
- 一、外來憑證：自團體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 二、對外憑證：給與團體以外之人者。
 - 三、內部憑證：由團體自行製存者。
- 第 9 條 記帳憑證種類如下：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帳傳票。
- 第 10 條 社會團體之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 第 11 條 社會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

- 第 12 條 前條第一項之會計報告，應包含下列表冊：
一、收支決算表。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基金收支表。
前項會計報告之格式如附件。
- 第 13 條 社會團體不動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之設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始得處理。但有特殊需要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再提報大會追認。
- 第 14 條 社會團體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標準及繳納方式應訂入章程。如有退費之需要，應由理事會訂定退費原則，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行之。
- 第 15 條 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
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 第 16 條 社會團體財務收入，應存入銀行、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不得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不得收支坐抵。
- 第 17 條 社會團體經費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提用存款時，應由團體負責人、秘書長或總幹事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前項所定財務人員為辦理會計、出納及財物管理之人員，應為專任。但於該團體編制不足時，得由其他工作人員兼辦之。
- 第 18 條 社會團體常設之辦事處、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財務應由各該團體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 第 19 條 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但理事或監事因執行職務之需要，社會團體得參照政府機關所定標準酌發出席費或按其交通工具憑票證酌發交通費。

- 第 20 條 社會團體處理財務收支，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定期公告之。
- 第 21 條 社會團體各項會計帳簿、會計憑證及會計報告表冊，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前項已屆滿保管年限之財務檔案，經監事會點驗後得予銷燬，其因特殊原因，得將保管年限經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延長之。
- 第 22 條 社會團體之財務查核由監事會為之。監事會於定期舉行監事會議時依規定之職權執行定期查核，必要時得舉行臨時監事會議執行臨時查核。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抽查社會團體之財務。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附件修正規定

附件 會計報告格式及說明

(一) 收支決算表

團體名稱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第 頁

科 款	項	目	目 科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1			收入								
2			支出								
3			本期餘絀								

製表：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團體負責人：

說明：決算表之收入類及支出類會計科目可視團體實務運作狀況自行編列。

(二) 資產負債表

團體名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頁

資 產		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準備基金			
		本期餘絀			
合 計		合 計			

製表：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團體負責人：

說明：1. 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可視團體實務運作需要自行編列。

2. 每年度提撥基金應合併計入「準備基金」欄位。

(三) 財產目錄

團體名稱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 舊		淨 值	存放地點	說 明
							本年數	累 計 數			
合	計										

製表：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團體負責人：

說明：本目錄有關固定資產之科目可視團體實務運作狀況自行編造。

(四) 基金收支表

團體名稱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第 頁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xxx		支付退職金	xxx
本年度利息收入	xx		支付退休金	xx
本年度提撥	xx			xx
			存入xx銀行專戶	
			結	餘
				xx

製表： _____ 出納： _____ 會計： _____ 秘書長或總幹事： _____ 團體負責人： _____

說明：1.動支基金應註明理事會通過之屆次。

2.各基金收支結存應與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金額一致。

六、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內政部（63）台內社字第 5806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
2.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四日內政部（69）台內社第 221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2 條
3.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內政部（70）台內社字第 516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8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79）台內社字第 811416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807039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除第 8 條第 4 款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902802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及商業團體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工商團體：指依工業團體法成立之工業團體、礦業團體及依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商業團體。

二、會務工作人員：指由工商團體聘僱承辦各該團體會務、業務、財務及人事等之工作人員。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會務工作人員管理，包括會務工作人員之編制、聘僱、待遇、服務、考勤、資遣、退職、退休及撫卹等事項。

第 4 條 工商團體得訂定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作為會務工作人員管理之依據。但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本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前項服務規則於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5 條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編制職稱如下：

一、工商團體得置秘書長（總幹事）、副秘書長（副總幹事）、秘書、組（處）長、副組（處）長、主任、副主任、專員、幹事、助理幹事、辦事員、雇員。

二、工商團體得視實際需要聘用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人員。工商團體設有辦事處者，得置主任。

前二項編制員額及職稱，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由各該團體定之。

- 第 6 條 工商團體得視實際需要，設會務、業務、財務、企劃等組（處、室）或其他必要之單位。
- 第 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僱為會務工作人員：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裁定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五、現任理事或監事。
六、為現任理事、監事或秘書長（總幹事）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但於該理事、監事、秘書長或總幹事任職前已聘用者，不在此限。
- 第 8 條 工商團體秘書長（總幹事）、副秘書長（副總幹事）以外會務工作人員之聘用，應先予試用，並於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始予正式聘用；試用期間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情事之一時，始得解聘。
前項試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於正式聘用後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 第 9 條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聘僱與解聘（僱）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會務工作人員，除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但書情事者外，不得解聘（僱）。
會務工作人員之遴選以公開甄試為原則。
- 第 10 條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其有兼任其他工商團體職務之必要者，應經理事會同意。
前項兼職人員之聘僱資格及程序，應依其所兼職務之職稱，準用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有關專任人員之規定。
- 第 11 條 工商團體財務人員應於到職前覓妥保證人及填具保證書，由團體派員對保無誤後，始准到職，並應每年對保一次。

前項保證書應載明保證人應負保證責任之事項。

第一項之保證，得以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代之。

第 12 條 工商團體財務人員之保證人如有換保或退保必要時，應即函請該團體通知該員於一個月內，另覓保證人辦妥保證手續或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前項工作人員於接獲換保或退保通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辦妥保證手續者，得予調整職務。

第 13 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薪給以薪點計算之。每一薪點之薪點值，由理事會視該團體財力訂定或調整後行之。

會務工作人員職稱之薪等、薪級、薪點及薪點值之核給，得參照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薪點表（如附表）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各團體得參照下列各款於服務規則中訂定考核及獎懲基準：

一、考核總分在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晉薪級二級並給予一個月至二個月薪給之考核獎金。

二、考核總分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晉薪級一級並給予一個月至一個半月薪給之考核獎金。

三、考核總分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給予半個月至一個月薪給之考核獎金。

四、考核總分在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不予考核獎金。

五、考核總分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予考核獎金，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者，得予解聘。

前項考核獎金之發給基準，由理事會視團體財力核定之。年終考核應晉級者，其已至本職稱最高薪級，得支高一薪等之年功薪點；其已達年功薪給最高薪級（無級可晉）者，得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發給考核獎金外，另加發一個月考核獎金。

第 15 條 工商團體應按全體會務工作人員一個月至二個月之薪給總額逐年提列退撫準備基金，作為支付會務工作人員退職、退休或撫卹之準備，並應專列一目編列，專戶存儲，不得移用。

工商團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繳百分之六以上之勞工

退休金個人專戶金額得抵充前項退撫準備基金；仍有不足支付時，得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動支其他基金。

第 16 條

會務工作人員因團體解散、合併、裁撤、編制縮減等，予以資遣者，應視團體財力，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半月薪給之資遣費。

會務工作人員服務滿五年以上而申請退職者，應視團體財力，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薪給退職金。

前二項服務年資未滿一年部分按比率計算之，其發給金額最高以不超過二十個月之薪給總額為限。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第一項及前項應發給之資遣費，得含團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發給之資遣費。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第二項及第三項應發給之退職金，得含團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

第 17 條

會務工作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工商團體得視其財力，經理事會通過，並徵得會務工作人員同意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給付標準結清。

會務工作人員依前項規定結清年資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資遣費、退職金及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依第十九條規定給付之撫卹金得含依前項結清年資之給付金額。

工商團體已提列會務工作人員之退撫準備基金足以支應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前會務工作人員之退休金、資遣費及退職金時，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再提列第十五條所定退撫準備基金。

第 18 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退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給與一次退休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強制退休。

二、服務團體滿二十五年，或年滿五十五歲且服務團體滿十五年者，或年滿六十歲且服務團體滿十年者，得申請退休。

前項退休金，應視團體財力，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

薪給之一次退休金，未滿一年部分按比率計算之；發給金額最高以不超過六十個月之薪給總額並以申領一次為限。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前項應發給之退休金，得含團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

退休年齡之計算以戶籍登記為準；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在同一團體連續服務之年資為限，其他年資不計入。

依第一項發給之退休金，其服務年資最高計算至年滿六十五歲止。但經理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給與一次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

二、在職病故。

前項撫卹金，應視團體財力，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者發給一個月薪給之一次撫卹金，未滿一年部分按比率計算之；因公死亡者，另加發六個月薪給之一次撫卹金。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前項應發給之撫卹金，得含團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最高以四十個月之薪給總額為限。

第一項會務工作人員合於退休條件者，按其依撫卹金或退休金規定標準擇優發給。

第 20 條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前條規定之薪給，應以會務工作人員在職最後薪給金額為計算基準，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1 條 工商團體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已僱用之會務工作人員，其資遣費、退職金、退休金及撫卹金給予標準，應視團體財力，依第十五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工商團體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僱用之會務工作人員，其勞動條件由勞資雙方協商議定。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最低標準。

第 22 條 本辦法於自由職業團體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後，準用之。

自由職業團體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已僱用之會務工作人員，準用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薪點表

職稱	薪等 範圍	薪 等	薪級及薪點（月給）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第11級	第12級	第13級	第14級	第15級
秘書長	13至15	15	2,000	2,062	2,124	2,186	2,248	2,310	2,381	2,452	2,523	2,594	2,665	2,747	2,829	2,911	2,993
總幹事	12至14	14	1,730	1,784	1,838	1,892	1,946	2,000	2,062	2,124	2,186	2,248	2,310	2,381	2,452	2,523	2,594
副秘書長		13	1,500	1,546	1,592	1,638	1,684	1,730	1,784	1,838	1,892	1,946	2,000	2,062	2,124	2,186	2,248
副總幹事	11至13	12	1,300	1,340	1,380	1,420	1,460	1,500	1,546	1,592	1,638	1,684	1,730	1,784	1,838	1,892	1,946
秘書 組（處）長	10至12	11	1,125	1,160	1,195	1,230	1,265	1,300	1,340	1,380	1,420	1,460	1,500	1,546	1,592	1,638	1,684
副組（處）長		10	975	1,005	1,035	1,065	1,095	1,125	1,160	1,195	1,230	1,265	1,300	1,340	1,380	1,420	1,460
主任 副主任		9	845	871	897	923	949	975	1,005	1,035	1,065	1,095	1,125	1,160	1,195	1,230	1,265
專員	8至10	8	730	753	776	799	822	845	871	897	923	949	975	1,005	1,035	1,065	1,095
		7	630	630	670	690	710	730	753	776	799	822	845	871	897	923	949
幹事	6至8	6	545	562	579	596	613	630	650	670	690	710	730	753	776	799	822
		5	470	485	500	515	530	545	562	579	596	613	630	650	670	690	710
助理幹事	5至7	4	405	418	431	444	457	470	485	500	515	530	545	562	579	596	613
		3	330	361	372	383	394	405	418	431	444	457	470	485	500	515	530
辦事員	3至5	2	305	314	323	332	341	350	361	372	383	394	405	418	431	444	457
		1	265	273	281	289	297	305	314	323	332	341	350	361	372	383	394

說明：新進人員按其學資歷根據各該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編制員額，核給適當職稱、薪等、薪級及薪點。但以薪點折算待遇，不得低於政府規定之最低工資標準。

七、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81）台內社字第 812083 號函修正發布
2.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日內政部（83）台內社字第 8376346 號函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內政部（84）台內社字第 8488073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內政部（89）台內社字第 8977352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規定
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政部（94）台內社字第 094006725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4 點
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70008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90281032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一、 社會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發起人戶籍或工作地（以團體為發起人者，其代表之戶籍或工作地）

分布於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者，得向內政部申請籌組全國性社會團體。

申請書及應備文件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二、 發起人（以團體為發起人者，其團體代表）應於發起人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具結無人民團體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消極資格情事，自負法律責任。

發起人應設籍或工作於組織區域內，發起人為個人者，應附具證明戶籍或工作地之資料影本一份（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外僑居留證、現職與工作地證明等）；為團體者，應附具合法立案證明影本一份（立案證書、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三、 社會團體分類如下：

（一）學術文化團體：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學術研究為主之團體。

（二）醫療衛生團體：以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為主之團體。

- (三) 宗教團體：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之團體。
- (四) 體育運動團體：以普及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競技運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產業及運動學術研究為主之團體。
- (五)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以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主之團體。
- (六) 國際團體：以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我與他國人民間之認識及連繫為主，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之國內總會組織或經外交部同意之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團體。
- (七) 經濟團體：以農業（農林漁牧狩獵業）、工礦業（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料瓦斯業、營造業）、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等經濟性任務或相關學術研究、發展為主之團體。
- (八) 環保團體：以提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維護環境資源為主之團體。
- (九) 宗親會：以姓氏相同者為主所組織之宗親團體。
- (十) 同鄉會：以原籍貫或出生地（以省市、縣市區域為準）相同者於他行政區域組織之同鄉團體，或區域同鄉團體聯合海外同鄉團體組織之世界同鄉總會。
- (十一) 同學校友會：以聯絡有正式學籍之國內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已離校肄業）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研修結業）同學校友情誼為主之團體。
- (十二) 其他公益團體。

四、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應明確表示其任務性質，並與宗旨相稱。

- (二) 宗旨：團體之設立目的及團體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
- (三) 組織區域：會員所在之行政區域名稱。
- (四) 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會址得設於其他地區），會址得不詳列門牌號碼，須設分支機構（辦事處等）者，載明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之。
- (五) 任務：團體推動及執行之事項。
- (六) 組織：內部執行及監察組織（如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之名稱、組成及職權；如有其他內部組織，載明設置之條款。
- (七)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1. 會員類別及名稱：依團體性質擇用個人會員（或正式會員、普通會員、基本會員）、團體會員、預備會員（或準會員）、永久會員、學生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或名譽會員）或其他適當名稱。永久會員指其繳納一定數額常年會費後，即不必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其出會，再入會時仍須依章程繳納會費。
 2. 會員入會之程序、資格、條件及限制。
 3. 會員出會、除名之程序及條件。
- (八)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1. 會員之權利：會員之權利及義務應基於均等原則，會員依法應享之權利，不得於章程任意予以限制或剝奪。
 2. 會員之義務：
 - (1) 會員有遵守團體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2) 會員未依規定繳納會費之處理條款（例如停權或除名）。
- (九) 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之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1. 有團體會員（含會員單位及下級團體）者，應推（選）派代表行使會員權利，其人數應為定額。
2. 為下級團體者，載明其選派上級團體會員代表之選任及解任方式。
3. 成立後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有超過三百人以上之情形，並有改開會員代表大會之必要者，應載明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4. 理事長、常務理事為當然理事；常務監事（監事長）為當然監事。

（十）會議：會議種類、召集時間、次數、召集人、主席、召集條件、決議額數及方法。

（十一）經費及會計：

1. 經費來源項目及名稱。
2. 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之繳納標準及繳納方式。
3. 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團體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意旨之文字。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1. 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2. 訂定及變更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得於章程附載之。

（十三）其他法令規定載明之事項。

五、申請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國內總會組織之國際團體者，應附國際總會之章程、簡介、立案證明書（含立案機關、日期、文號及團體性質），及該國際總會同意其成立之證

明書（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驗證或當地法院、公證人公證）中外文本。

申請經外交部同意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之國際團體者，應附該國民間團體同意成立對等團體之承諾書（該承諾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驗證或當地法院、公證人公證）中外文本。

六、申請設立社會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 （一）非人民團體法所稱之社會團體。
- （二）非以公益為設立目的。
- （三）名稱、宗旨、任務顯不相稱。
- （四）名稱與其他已許可社會團體之名稱相同或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文字。
- （五）名稱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營利團體有關或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有誤導公眾之虞。
- （六）章程任務違反法令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或列有其他機關或團體之法定專屬任務。但得協辦之任務，列為協辦者，不在此限。
- （七）應提出之文件不完備。
- （八）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前項不予許可之情事，如屬章程草案內容有關事項，得修正者，主管機關得先行許可設立，並於許可設立文件載明應予修正之內容，或載明章程草案提籌備會及成立大會審議後再予核備。

七、社會團體章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認其非以公益為目的：

- （一）以團體收入之全部或一部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二）團體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三）允許會員或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權益。
- （四）任務項目有營利事業項目。
- （五）其他顯然不以公益為目的。

- 八、 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應附理由通知申請人，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檢還申請資料。
應許可者，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籌備成立，逾期仍未籌備成立者，廢止其許可。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前項申請文件，主管機關得不予發還。
- 九、 主管機關審查社會團體申請許可案件，對於章程內容列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主管事項者，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必要時得會商其他有關機構、單位表示意見。
- 十、 主管機關審查社會團體申請案件之決定，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
前項申請案件須經會商者，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 十一、 主管機關先後收受二個以上相同團體名稱之申請案件時，由先申請者優先取得該名稱，並通知後申請者變更名稱。
前項收受之先後順序以主管機關收文日期為準，收文日期相同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各該申請人以抽籤定之。
- 十二、 社會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
發起人會議互推籌備委員至少三人，並為定額且奇數，組織籌備會，負責辦理籌備事宜。
籌備委員應互推一人為籌備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
- 十三、 籌備會之任務如下：
（一） 審查章程草案，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二） 審定經公開徵求之會員資格並造具其名冊。
（三） 擬定團體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四） 決定成立大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
（五） 籌備有關選任職員之選任事宜。

- (六) 製作籌備期間會議紀錄。
- (七) 籌備完成後相關資料之移交。
- (八) 其他與籌備工作有關之事項。

十四、 發起人會議由發起人代表召集，籌備會議、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籌備會主任委員召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理事、監事召集。

籌備會議於發起人會議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發起人會議時一併通知；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成立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成立大會時一併通知。

籌備會議及成立大會之通知應包含會議種類、時間、地點及議程。

成立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應出席人員及主管機關。

十五、 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均應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訂定章程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發起人不能親自出席發起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發起人代理，每一發起人以代理一人為限。

籌備委員出席籌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十六、 社會團體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應將團體會址處所之決定列入議程。

前項會址處所應取得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例如租約、借用同意書等）。

十七、 社會團體應於成立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各一份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 (一) 成立大會紀錄。
- (二) 第一屆第一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 (三) 成立大會決議通過之章程。
- (四) 成立大會決議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

- (五) 成立大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 (六) 選任職員（理事、監事）簡歷冊。
- (七) 會務工作人員簡歷冊。
- (八) 會址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例如租約、借用同意書等）。
- (九) 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書資料表。
- (十) 會員名冊。

社會團體立案證書及圖記，應妥為保存並應列入移交。

主管機關核准社會團體立案時，應將核准文書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會址所在地之稅務機關。

- 十八、 社會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社會團體辦理法人登記指公益社團法人登記而言。
主管機關無庸於社會團體申請法人登記之文書驗印。
- 十九、 社會團體完成社團法人登記，於團體名稱冠以社團法人後，該社團法人即為團體全名稱之一部。但主管機關核准團體立案時，原核備之章程及原發給之立案證書、圖記及其他文書等，無庸於團體名稱上更改冠以社團法人文字。
- 二十、 社會團體立案後，應主動對外揭示立案證書、證號；法人登記後，應主動對外揭示登記證書、證號，以利識別。
- 二十一、 主管機關對經許可設立或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事後發現其申請書有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許可，或其設立許可條件變更，致與原有規定不合者，得依法廢止其許可。

申請書

受文者																	
申請團體之名稱																	
附件	<p>請依下列順序夾成正本（親筆簽章）、影本各1份，逐一確認後請打勾（請勿膠裝或放入資料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章程草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發起人區域分布概況一覽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發起人名冊。</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全體發起人身分證明（影本1份）。</p>																
<p>1. 發起人代表（1人）： （簽名或蓋章）</p>																	
公文寄送地址	<table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25%;">市縣</td> <td style="width: 25%;">鄉鎮市區</td> <td style="width: 25%;">村里</td> <td style="width: 25%;">街路</td> </tr> <tr> <td>段</td> <td>巷</td> <td>弄</td> <td>號</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樓之</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室</td> </tr> </table>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電話	室內電話： 手機號碼： -																
2.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小姐 （請勾選）																	
電話及傳真	室內電話： 手機號碼： -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起人區域分布概況一覽表

團體名稱：○○○○○			
縣(市)別	人數	縣(市)別	人數
臺北市		嘉義縣	
桃園市		屏東縣	
新北市		宜蘭縣	
臺中市		花蓮縣	
臺南市		臺東縣	
高雄市		澎湖縣	
新竹縣		金門縣	
苗栗縣		連江縣	
彰化縣		基隆市	
南投縣		新竹市	
雲林縣		嘉義市	
非本國籍人士（請務必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影本）			
合 計	總人數：		
	直轄市、縣（市）總數：		

附件三

發起人名冊

1. 個人名冊

01.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 (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02.	戶籍(工 作)地址	市縣 巷	鄉鎮市區 弄	村里 號	路街 樓之	段 室	親自 簽名或 蓋章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 (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03.	戶籍(工 作)地址	市縣 巷	鄉鎮市區 弄	村里 號	路街 樓之	段 室	親自 簽名或 蓋章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 (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04.	戶籍(工 作)地址	市縣 巷	鄉鎮市區 弄	村里 號	路街 樓之	段 室	親自 簽名或 蓋章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 (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05.	戶籍(工 作)地址	市縣 巷	鄉鎮市區 弄	村里 號	路街 樓之	段 室	親自 簽名或 蓋章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 (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2. 團體名冊

請檢附以下資料：

- 1) 合法立案之「立案證書」影本（如為公司/商業，請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請於影本之適當位置加蓋團體圖記或公司/商業大印。
- 2) 團體負責人之當選證書影本。
- 3) 推（選）派代表之身分證影本。

團體/公司/商業名稱	發證單位	團體立案字號/ 公司/商業登記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地址

團體推（選）派代表01.						親自簽名或蓋章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工作）地址	
團體推（選）派代表02.						親自簽名或蓋章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工作）地址	
團體推（選）派代表03.						親自簽名或蓋章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工作）地址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3. 非本國籍人士名冊格式

非本國籍人士 發 起 人 名 冊								
01.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居留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02.	居留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親自 簽名 或 蓋章	
03.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居留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03.	居留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親自 簽名 或 蓋章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四

全體發起人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表

注意事項：請按「發起人名冊」之序號依序排列，並請印製清晰、完整

序號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反面
01.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02.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03.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04.	正面 (實貼)	反面 (實貼)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八、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作業要點

一、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登記。

香港或澳門民間機構、團體來臺設立辦事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設立之民間機構、團體來臺設立辦事處者，不適用之。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事處業務有關之中央及地方機關，負辦事處督導之責。

三、本要點所稱外國民間機構、團體，指於外國設立之文化、經濟、工商、科技或其他非營利性機構、團體。

本要點所稱辦事處，指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之聯絡據點。

四、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以一個為限。但經該機構、團體特別授權者，且辦事處名稱有所區隔者，不在此限。

五、辦事處應置負責人，對外代表辦事處；其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其為外國籍人士者，應以在我國領有外僑居留證為限。但外國籍人士因故暫時無法取得居留證者，得由願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但書之外國籍人士，於辦事處經主管機關登記後六個月內未取得外僑居留證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辦事處登記。

大陸地區人民不得任職辦事處負責人及工作人員。

六、申請時應具備之書表文件：

(一)申請函。(如附件一)

(二)外國民間機構、團體之沿革說明書。

(三)外國民間機構、團體之資格證件。

(四)外國民間機構、團體現行之章程。

(五)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對該辦事處代表之授權證明。

(六)辦事處工作計畫書（如附件二），應記載下列事項：

1. 設置宗旨。
2. 設置地點及電話。
3. 工作項目。
4. 組織編制及職掌。
5. 經費來源。

(七)辦事處人員簡歷表（如附件三），應記載下列事項：

1. 姓名。
2. 國籍。
3. 性別。
4. 出生日期。
5. 學經歷。
6. 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字號及影本。
7. 聯絡地址及電話。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證件、現行章程、授權證明，皆應送經我國派駐或轄管該地區之駐外機構驗證。

前二項書表文件申請時應繳正本、影本各一份。凡外文文件，均應繳中文譯本。

七、外國民間機構、團體申請設置辦事處應檢具文件未備齊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檢還申請資料。

八、外國民間機構、團體申請設置辦事處經主管機關登記者，發給登記證明文件，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辦事處名稱。
- (二)負責人姓名。
- (三)辦事處地址。
- (四)辦事處電話。

前項各款事項有異動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九、辦事處經主管機關登記後，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應於會計年度終了之後三個月內檢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書、經費決算，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送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填報相關資訊系統。

(二)辦事處終止業務，應敘明事由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登記。

十、辦事處業務或活動，有違反我國法規情節重大，或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得於依法處理後，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辦事處登記。

十一、辦事處處理工作人員聘僱及其他事務之施行，應依我國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一

申 請 函 (格式)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000 申請在臺設置 000 辦事處，請查照。

說明：

一、本機構團體簡介：

- (一)中外文全名：
- (二)所在國及其詳細地址：
- (三)設立日期及法令依據：
- (四)主管機關：
- (五)法人種類：

二、檢附文件：

- (一)外國民間機構、團體之沿革說明書。
- (二)外國民間機構、團體之資格證件。(如立案證書等)。
- (三)外國民間機構、團體現行章程。
- (四)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對該辦事處代表之授權證明。
- (五)辦事處工作計畫書。
- (六)辦事處人員簡歷表。
- (七)身分證明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負責人(代表)：

(親自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_____@_____

公文寄送地址：○○市縣○○鄉鎮市區○○村里○○街路○○段○○巷○○弄
○○號○○樓之○○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名稱全銜）○○○辦事處工作計畫書	
設置宗旨	
辦事處地址	○○市縣○○鄉鎮市區○○村里○○街路○○段○○巷○○弄○○號○○樓之○○室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_____、_____ 電子信箱：_____@_____
工作項目	
組織編制及執掌	
經費來源	

附件三

○○○（名稱全銜）○○○辦事處人員簡歷表							
職稱	姓名 （中/外 文）	國籍	性別	國民身分 證或 外僑居留 證 字號	學歷	經歷	聯絡地址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負責人 （代 表）							
○○○							
○○○							

附 錄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修正重點簡報

壹·修正重點



將選舉罷免程序改以原則性規範，以尊重團體自主自治



選舉及罷免結果，如有爭議應向法院提訴訟



新增會員(選舉人、罷免人)名冊供全體會員(參選人)閱覽機制



新增改選期限適逢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之暫緩辦理改選規定

3

貳·逐條修正說明

第5條

會員名冊閱覽

修法前

1. 理事會在召開會議15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 欲參選者，無法知悉其他選舉人。

修法後

新增會員(選舉人、罷免人)名冊供全體會員閱覽機制。



- 會員名冊至少應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資訊
- 名冊之利用以進行選舉或罷免之特定目的為限

4

貳 · 逐條修正說明

第8條

修法前

1. 第6條：選舉罷免辦理議程順序
2. 第7、8條：選票格式、印製規定
3. 第10條：身分核對、報到程序
4. 第11條：程序說明、選務人員
5. 第12條：停止簽到、報告人數
6. 第13條：宣布無關人員離場
7. 第14條：檢查票匭後查封
8. 第15條：憑證領票、親自投票、代圈
9. 第16條第5款：未依前條規定圈投者
10. 第17條：集中或分組開票

修法後

刪除操作性細節

- 新增訂選舉、罷免應執行事項：
 1. 說明(公告)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項
 2. 確定選務人員(監、發、唱、記)
 3. 設置及檢查票匭
 4. 身分核對及簽到
 5. 發票、投票及開票
 6. 爭議票判斷
 7. 宣布結果
 8. 代投票條款
(保障弱勢群族投票權)

- 為維護團體自治精神，相關選舉程序涉及操作細節部分，由本條原則性規定取代非必要之細則性規定

5

貳 · 逐條修正說明

第21條

修法前

1. 主管機關得核准延期改選，惟期限不得超過3個月。
2. 屆期未完成主管機關僅能依法裁處，無再次延期之彈性空間。

修法後

新增改選期限屆滿，因適逢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因素，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暫緩辦理改選規定。

改選期限例外

- 為因應社會面臨重大天然災害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人民團體得暫緩辦理改選

6

貳 · 逐條修正說明

通訊選舉

第23條

修法前

1. 監事要監督掛號郵寄、無法送達列入紀錄。
2. 雙重封套、選舉人拆及密封入內套、掛號寄回
3. 規定開票及監票過程、結果書面通知、廢票。

修法後

1. 通訊選舉開票日1個月前，理事會應審定會員名冊，以利寄送選票。
2. 通訊選舉應訂辦法，採原則性規定。

- 為維護團體自治精神，相關選舉程序涉及操作細節部分，由本條原則性規定取代非必要之細則性規定

7

貳 · 逐條修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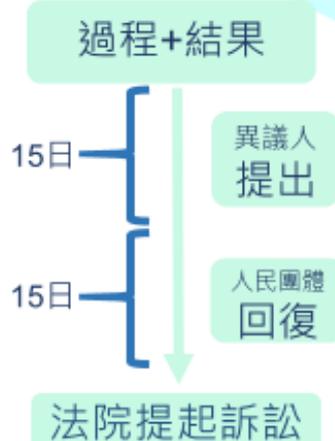
爭議處理程序

第25條

修法前

1. 選舉或罷免之過程如有舞弊之嫌，當場票匭加封，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2. 對於結果有異議者，當場提出，並於3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修法後



-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選舉及罷免為團體自治之核心事項，如有爭議，應由司法機關定奪

8

貳 · 逐條修正說明

第29條

罷免時間點

修法前

人民團體之原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非經就任之日起滿6個月後，不得罷免。

修法後

人民團體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就任未滿6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

- 為免實務上將「原」選舉人誤解為「原本」選舉被罷免人之人，爰修正文字。
- 為明確罷免之提出時間點，改以正面表述，另明訂不得提出罷免等文字。

9

參 · 結語

這次進行全文39條翻修，是50多年來最大幅度的修正，徹底翻轉原本高度管制思想，改為原則性規範，修正後將落實團體高度自主自治，也奠定選舉罷免公開透明的法制基礎。

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外，更期待藉由選務的簡化，使團體更專注於當初創設的宗旨任務，為社會帶來更多正面影響。

10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修正總說明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參酌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五年一月份第二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關人民團體職員選舉罷免屬私權行為意旨，本辦法內容對於選舉及罷免涉及團體自治事項仍有過多限制應予適度放寬，次為促進選舉罷免透明公開，增列人民團體對內部公開選舉人或罷免人名冊規定，並因應天然災害或傳染病流行期間無法集會影響職員改選，增訂主管機關得公告延期改選之例外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人民團體選舉罷免之程序及選票格式，改以原則性規範，並刪除附式格式。（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
- 二、增列人民團體辦理選舉及罷免，應提供會員（會員代表）閱覽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人民團體辦理改選適逢不可抗力因素時主管機關得公告延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四、修正選舉罷免爭議處理之程序，以尊重團體自治。（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五、修正罷免門檻計算之定義，以符合會員異動情形及簡化罷免流程。（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p>	<p>除本條外，其餘條文未引用人民團體法，無簡稱必要，爰刪除「(以下簡稱本法)」等文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p> <p>前項會員代表，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u>係指</u>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u>而言</u>。</p> <p>前項會員代表，<u>係指</u>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p> <p>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p>	<p>第三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p> <p>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p>	<p>修正援引條次。</p>
<p>第四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p> <p>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p>	<p>第四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p> <p>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u>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供會員閱覽</u>。</p>	<p>第五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p> <p>前項會員(會員代</p>	<p>一、依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五年一月份第二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人民團體中職員(理監事)透過會員選舉產生，屬於私權行為，並為團體自治之核心事</p>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項。有所異動時，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四條應將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徵諸其立法意旨，係為使主管機關確實掌握團體動態，並利主管機關建立資料，核與異動原因（選舉）是否因違法而無效或得撤銷無涉。故報請案件文件齊全者，經主管機關核備時，僅係對資料作形式審查後，所為知悉送件之人民團體選任職員簡歷事項之觀念通知，對該等職員之選任，未賦予任何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本條現行名冊報送備查規定，僅屬觀念通知，主管機關未對該名冊賦予任何法律效果，實無庸強制人民團體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爰刪除「備查」規定。

二、有關新增提供會員閱覽選舉或罷免之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係參照法務部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法律字第一〇二〇三五〇二九九〇號及第一〇二〇〇五一四六〇〇號函釋意旨，工會或政黨辦理會員代表選舉或黨內選舉時，提供該區會員（選舉人）或黨員（選舉人）之個人資料名單予已獲提名之區會員代表候選人或黨內選舉之候選人，以進行章程所定選舉事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所稱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之利用。

三、為明確會員名冊記載內

		<p>容，修正第一項文字，有關會員名冊之利用、處理及閱覽之方式，由團體自行辦理，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規定辦理，會員名冊之利用以進行選舉或罷免之特定目的為限，及應採取可達目的且對會員（會員代表）權益影響最小之方式為之。</p> <p>四、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第六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如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得移列於報告事項之後討論事項之前舉行。</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參照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五年一月份第二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內容，人民團體職員（理監事）之選舉，屬於私權行為，並為團體自治之核心事項。本條有關職員選舉罷免之議程順序，屬於選舉罷免執行程序，宜回歸團體自行運作辦理，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採用：</p> <p>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p> <p>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p> <p>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p>	<p>第七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分為下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擇一採用：</p> <p>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p> <p>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p> <p>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次依最高法院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〇五年度台抗字第四〇八號刑事裁定略以，聲明與聲請係用在司法機關，將自己的意思對司法機關有所表示或請司法機關作成一定之決定或作為。因罷免並非以司法機關為表示對象，現行第三項所定「被聲請罷免人」，不宜使用「聲請」二字，爰修正為「被罷免人」。</p> <p>四、選票格式屬於辦理選</p>

<p>人填寫。</p> <p>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並應考量性別平等；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p> <p>人民團體之罷免票應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罷免人姓名印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p>	<p>舉人填寫者。</p> <p>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並應考量性別平等；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p> <p>人民團體之罷免票應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聲請罷免人姓名印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p> <p><u>人民團體之選舉票、罷免票格式如附式（一）（二）（三）（四）（五）。</u></p>	<p>舉罷免之核心事項，應由人民團體自行議定選舉票或罷免票格式，為避免實務上以選票不符主管機關所定格式，衍生當選爭議，爰刪除現行第四項規定，併予修正第一項序文，並維持選舉票應載明事項範圍。</p>
	<p>第八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應由各該團體依前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並於蓋用各該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簽章後，始生效力。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p> <p>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無法依前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會員（會員代表）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p> <p>人民團體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其選舉票或罷免票，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選舉票或罷免票之製作為團體內部自治事項，合法選票之認定是否應有團體及其職員簽章，應回歸團體自行認定，本條爰予刪除。</p>

	<p>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理事或監事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p>	
<p>第七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p> <p>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p> <p>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p> <p>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時，其委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職業團體如非以集會方式分區選舉會員代表者不得委託。</p>	<p>第九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p> <p>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p> <p>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p> <p>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時，其委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職業團體如非以集會方式分區選舉會員代表者不得委託。</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第八條 <u>人民團體辦理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執行下列事項：</u></p> <p><u>一、現場說明或公告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項。</u></p> <p><u>二、確定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等選務人員。</u></p> <p><u>三、設置及檢查票匱。</u></p>	<p>第十五條第二項</p> <p>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體障礙致無法圈寫時，得請求監票員、會議推定之代書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依該選舉人或罷免人之意旨，代為圈寫。</p>	<p>一、參照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五年一月份第二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內容，人民團體職員（理監事）之選舉，屬於私權行為，並為團體自治之核心事項。為保障團體自治，有關辦理選舉罷免之</p>

<p><u>四、選舉人或罷免人之身分核對及簽到。</u> <u>五、發票、投票及開票。</u> <u>六、爭議選舉票或罷免票效力之判斷。</u> <u>七、宣布結果。</u></p> <p>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心障礙致無法親自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時，得請求經推定或指定之選務人員依選舉人或罷免人意旨，代為圈寫。</p>		<p>會議程序，應由團體辦理，本條僅就選舉罷免程序之原則性事項予以規範。</p> <p>二、考量現行法令已有國民體育法及其授權之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得對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罷免程序有其他規定，為避免嗣後仍有其他法規有特別之規範，產生適用之疑義，爰明定第一項序文。</p> <p>三、為保障會員之投票權利，爰移列現行第十五條第二項，新增第二項無法親自投票之規定。</p>
	<p>第十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親自或受委託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在簽到簿上簽到，並出示身分證明，經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核對無誤後，領取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佩掛進入會場。</p> <p>前項出席證與委託出席證應區分顏色印製，分別書明會員（會員代表）姓名及委託人姓名，並按簽到先後次序編號。</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會員大會會場身分核對及報到程序為團體內部自治事項，應回歸團體自行辦理，本條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發選舉或罷免票前應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說明選舉或罷免之名稱、職稱、應選出名額、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選舉或罷免方法、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選舉或罷免注意事項，並由選舉人或罷免人互推或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第八條已就選舉罷免程序訂定原則性事項，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若干人，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於發票前主席應宣佈停止辦理簽到，並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後，由發票員開始發票。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第八條已就選舉罷免程序訂定原則性事項，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開始時，會議主席得宣佈與選舉或罷免無關之人員暫離會場。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第八條已就選舉罷免程序訂定原則性事項，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設置投票匱，經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封閉。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第八條已就選舉罷免程序訂定原則性事項，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各選舉人或罷免人應憑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票或罷免票一張。選舉人或罷免人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並親自投入票匱。 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體障礙致無法圈寫時，得請求監票員、會議推定之代書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依該選舉人或罷免人之意旨，代為圈寫。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第八條已就選舉罷免程序訂定原則性事項，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九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 <u>宣布</u> 取消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佈取銷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及各款文字，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現行第十五條之刪除，刪除現行第五款。

<p>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p> <p>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票或罷免票。</p> <p>四、集體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p>	<p>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者。</p> <p>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票或罷免票者。</p> <p>四、集體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者。</p> <p>五、未依前條規定圈投者。</p>	
	<p>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以集中開票為原則。但如選舉票或罷免票過多時，得分組開票，再行彙計各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實得總票數。</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第八條已就選舉罷免程序訂定原則性事項，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非屬<u>人民團體</u>印製。</p> <p>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p> <p>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但被選舉人或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不在此限。</p> <p>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p> <p>五、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p> <p>六、圈寫後經塗改。</p> <p>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p>	<p>第十八條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效：</p> <p>一、未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p> <p>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p> <p>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但被選舉人或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者，不在此限。</p> <p>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者。</p> <p>五、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現行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刪除，且選舉票或罷免票如為他人自行製印者，當然無效，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四、同第六條說明三意旨，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被聲請罷免人」，修正為「被罷免人」。</p>

<p>能辨識。</p> <p>八、用鉛筆圈寫。但採電腦計票作業，不在此限。</p> <p>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p> <p>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p> <p>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p> <p>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p> <p>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及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p>	<p>六、圈寫後經塗改者。</p> <p>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p> <p>八、用鉛筆圈寫者。但採電腦計票作業者，不在此限。</p> <p>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p> <p>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p> <p>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p> <p>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p>	
<p>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p>	<p>第十九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p>	<p>第二十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理事、監事之當選人不限於出席大會之會員（會員代表）時，為保障未出席大會之當選人參加理事會、監事會之權利，除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外，不得於大會當日逕行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爰將現行第二項但書意旨併入第三項規範，以茲明確。至徵詢同意之方式，屬會議執行細節，回歸團體自行辦理。</p>

<p>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p> <p><u>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但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u>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u></p> <p>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在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且全數出席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限制。</p>	
	<p>第二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p> <p>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十六條已有會員權利之規定，本條無須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被選舉人依照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者，不得當選。</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二十條已有限制連任之規定，本條無須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有限制連任之規定者，其現任理事、監事如因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而解職，同時又以另一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加入該團體者，在改選或補選時，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p> <p>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p>	<p>第二十三條 人民團體有限制連任之規定者，其現任理事、監事如因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而解職，同時又以另一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加入該團體者，在改選或補選時，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p> <p>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事、監事名額時，其增加之名額，應先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後，如有缺額，再辦補選。</p>	<p>第二十四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事、監事名額時，其增加之名額，應先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後，如有缺額，再辦補選。</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之選</p>	<p>第二十五條 人民團體之選</p>	<p>一、條次變更。</p>

<p>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u>在場</u>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p> <p>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提出放棄當選。</p>	<p>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u>在場</u>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p> <p>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p>	<p>二、同第六條說明三意旨，將第二項「聲明」修正為「提出」。</p>
<p>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u>在場</u>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p>	<p>第二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u>在場</u>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二十七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u>二個</u>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罷免權。但被選舉權仍以</p>	<p>第二十八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u>兩個</u>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罷免權，但被選舉權仍以</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一個為限。	一個為限。	
	第二十九條 人民團體如有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者，該團體會員選派之每一會員代表，其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應與個人會員同。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十六條已有會員權利之規定，本條無須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九條 人民團體選舉之當選名額，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之限制者，應按其應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如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人民團體選舉之當選名額，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之限制者，應按其應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如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條次變更，並修正援引之條次。
第二十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始前，出席人如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或罷免應隨該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出此項動議，應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始得開始選舉或罷免。但在場之人均無異議時，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撤回清查人數動議。	第三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始前，出席人如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或罷免應隨該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出此項動議，應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方可開始選舉或罷免。但在場之人均無異議時，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收回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文修正，依法制體例順編條次，本條已無內容，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人民團體得暫緩辦理改選。	第三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五十八條已就屆期未改選，定有相對應之行政監督措施，現行後段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前段移列為第一項。 三、為因應社會面臨重大天然災害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人民團體得暫緩辦

		理改選，爰新增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 上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如限由下級人民團體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第三十四條 上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如限由下級人民團體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 <u>並由理事會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u> <u>前項通訊選舉，人民團體應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	第三十五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 <u>前項通訊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u>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辦理選舉罷免之會議程序，屬於團體自治範疇，應由團體辦理，為明確團體辦理通訊選舉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另為明確團體辦理通訊選舉事項，第二項明定通訊選舉相關辦法記載之事項，作為團體辦理之依據。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訂定相關範例提供團體參考。 四、至有關人民團體內部相關規章，應於團體內部議決後即得實施，無庸先向主管機關函報備查後方予實施，爰修正第二項相關文字。
	第三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通訊選舉，應由各該團體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u>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時間。</u>	一、 <u>本條刪除。</u> 二、同第二十三條說明二內容，本條規範意旨已列入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十七條 通訊選舉應用 <u>雙重封套</u> ，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	一、 <u>本條刪除。</u> 二、同第二十三條說明二內容，本條規範意旨已列入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

	後，應即投入票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第三十八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同第二十三條說明二內容，本條規範意旨已列入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十九條 通訊選舉票如未以掛號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同第二十三條說明二內容，本條規範意旨已列入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
第二十四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u>前項分區選舉應訂定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	第四十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u>前項分區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u>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人民團體內部相關規章，應於團體內部議決後即得實施，無庸先向主管機關函報備查後方予實施，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二十五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 <u>出席參加選舉或罷免之會員（會員代表）發覺選舉或罷免辦理過程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該團體自訂選舉罷免規定之情形，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或於選舉或罷免結果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團體提出異議。</u> <u>人民團體收受前項異議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查明，並將結果以書面回復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爭議，得向法院提起訴訟。</u>	第四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 <u>但如發覺選舉或罷免有違法舞弊之嫌者，會議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布將票匱加封，並報請主管機關核辦。</u> 對前項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並應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 選舉人對分區選舉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五年一月份第二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內容，人民團體職員（理監事）之選舉，屬於私權行為，並為團體自治之核心事項。是以，選舉或罷免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人民團體自訂選舉罷免規定之情形，應由人民團體自行查明確認是否重行辦理；如有爭議，對該私權行為，應循司法爭訟管道，由司法機關定奪，爰刪除報請主管機關核辦之規定，以免誤解由主管機關認定選舉罷免結果，及主管機關過度介入

	會員代表之結果有異議者，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轉報主管機關核辦，事後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結社團體運作之疑慮。 三、另為使人民團體處理選舉及罷免爭議程序有所依循，爰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提出異議要件、異議程序及異議後之救濟。
第二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第四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結果揭曉後三十日內，應由各該團體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五十四條已有人民團體異動登記規定，本條無須規範，爰予刪除。
第二十七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第四十四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	第四十五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p>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p>	<p>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p>	
<p><u>第二十九條</u> 人民團體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就任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p>	<p><u>第四十六條</u> 人民團體之原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非經就任之日起滿六個月後，不得罷免。</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內政部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台(八一)內社字第八一〇九九五三號函解釋，所謂原選舉人，指罷免提出時，具有選舉權資格之人，為免誤解為原本選舉被罷免人之人，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為明確不得罷免期間之計算，併予修正文字。</p>
<p><u>第三十條</u> 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敘述理由，經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p>	<p><u>第四十七條</u> 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請書，敘述理由，經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方得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六條說明三意旨，將「應擬具罷免聲請書」修正為「應以書面提出」。 三、依內政部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台(八一)內社字第八一〇九九五三號函解釋，所謂原選舉人總數之計算，以被提出罷免人當選時之選舉人總數為準。惟因罷免提出時選舉人總數恐因時間而異動，總數計算上應改以罷免提出時之選舉人總數為準，以符會員異動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一條</u> 人民團體如查明罷免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該團體提出罷免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罷免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p>	<p><u>第四十八條</u> 人民團體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該團體提出罷免聲請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申請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聲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六條說明三意旨，將「罷免聲請書」修正為「罷免書」，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人民團體於收到罷免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書影本，通知被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p> <p>答辯書影本應由被罷免人副知主管機關。</p>	<p>第四十九條 人民團體於收到罷免<u>聲請書</u>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u>聲請書</u>影本，通知被<u>聲請</u>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p> <p>答辯書影本應由被<u>聲請</u>罷免人副知主管機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第六條說明三意旨，將「罷免聲請書」修正為「罷免書」、「被聲請罷免人」修正為「被罷免人」。</p>
<p>第三十三條 罷免書影本送達被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p> <p>被罷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或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難依前項方式送達者，人民團體得將罷免書刊登新聞紙，並自最後刊登日之翌日起，視為已送達被罷免人。</p>	<p>第五十條 罷免<u>聲請書</u>影本送達被<u>聲請</u>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p> <p>被<u>聲請</u>罷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或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難依前項方式送達者，人民團體得將罷免<u>聲請書</u>刊登新聞紙，並自最後刊登日之翌日起，視為已送達被<u>聲請</u>罷免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第六條說明三意旨，將「罷免聲請書」修正為「罷免書」、「被聲請罷免人」修正為「被罷免人」。</p>
<p>第三十四條 人民團體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p> <p>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p>	<p>第五十一條 人民團體應在被<u>聲請</u>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u>聲請</u>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u>聲請</u>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第六條說明三意旨，將「被聲請罷免人」修正為「被罷免人」。</p> <p>三、現行條文後段應為第二項之誤繕，爰予更正。</p>
<p>第三十五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p>	<p>第五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第三十六條 人民團體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現場公告。	第五十三條 人民團體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當場宣讀。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六條說明三意旨，將「罷免聲請書」修正為「罷免書」，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會議資料既經分送各出席人，為提升會議效率，無逐字宣讀相關資料之必要，改以公告形式示之。
第三十七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聲請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六條說明三意旨，將「被聲請罷免人」修正為「被罷免人」。
第三十八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 被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第五十五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 被聲請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六條說明三意旨，將「被聲請罷免人」修正為「被罷免人」，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七條附式(一)(刪除)

說明：一、本附件刪除。

二、修正意旨同第六條說明二內容。

第七條附式(一)(修正前)

附式(一)

(團體名稱)第○屆(理、監事)選舉票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1		姓名	11		姓名	21		姓名
2		姓名	12		姓名	22		姓名
3		姓名	13		姓名	23		姓名
4		姓名	14		姓名	24		姓名
5		姓名	15		姓名	25		姓名
6		姓名	16		姓名	26		姓名
7		姓名	17		姓名	27		姓名
8		姓名	18		姓名	28		姓名
9		姓名	19		姓名	29		姓名
10		姓名	20		姓名	30		姓名

(監事會
推派監事)簽章)

(蓋團體圖記)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請依人數增減欄數，本範例為三十人)。

二、應選名額、圈選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圈選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圈選方式，係在圈選欄打「○」之記號。

第七條附式(三)(刪除)

說明：一、本附件刪除。

二、修正意旨同第六條說明二內容。

第七條附式(三)(修正前)

附式(三)

(團體名稱)第○屆(理、監事)選舉票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填 選 候 選 人
1		姓名	
2		姓名	
3		姓名	
4		姓名	
5		姓名	
6		姓名	
7		姓名	
8		姓名	
9		姓名	

(監事會簽章)
推派監事

-(蓋團體圖記)-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如在九人以上(下)時，可依人數增(減)欄數。

二、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本範例係應選出理(監)事九人)印入選舉票，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

三、圈、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三人以內)。圈、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之記號，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

第七條附式(四)(刪除)

說明：一、本附件刪除。

二、修正意旨同第六條說明二內容。

第七條附式(四)(修正前)

附式(四)

(理 監 事) (團體名稱)第○屆(常務理監事)罷免票 (理 事 長)						
	同意罷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同意罷免					
(監事會 推派監事)簽章)						
(蓋團體圖記)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於被聲請罷免人僅為一人時適用之。

二、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

三、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

第七條附式(五)(刪除)

說明：一、本附件刪除。

二、修正意旨同第六條說明二內容。

第七條附式(五)(修正前)

附式(五)

(理 監 事) (團體名稱)第○屆(常務理監事)罷免票 (理 事 長)		
	同意罷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同意罷免	
	同意罷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同意罷免	
(監 事 會 簽 章) (推 派 監 事 簽 章)		
(蓋 團 體 圖 記)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之罷免欄共二欄，於被聲請罷免人為二人時適用之。如在三人以上時，可依人數增加罷免欄數。

二、票面大小由人民團體視被聲請罷免人之人數多寡自定。

三、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

四、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圖票之用。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修正重點簡報

壹 · 修正重點

1 避免政府過度介入
考量團體規模各異



3 尊重團體自治



2 鬆綁財務內容及程序



3

貳 · 逐條修正說明

— 簡化財報、帳簿

第**4**、**5**、**7-9**、**12**條

修法前

詳細規範會計報告、會計帳簿、憑證（原始憑證以列舉式）等財務報表內容及格式。

修法後

簡化會計報告（刪除現金出納表）、會計帳簿、憑證等財務報表內容及格式，改提供範例。



4

貳·逐條修正說明

第8條

修法前

原始憑證包括下列各種(11項)：

- 1.現金、票據、證券等之收付移轉單據
- 2.收據簿
- 3.員工薪給支給單據

.....

- 以憑證來源作為原始憑證分類之基準
- 各團體得依事實需要自行設計

修法後

-簡化憑證種類

原始憑證種類如下：

- 1.外來憑證：自團體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 2.對外憑證：給與團體以外之人者
- 3.內部憑證：由團體自行製存者

5

貳·逐條修正說明

第11條

修法前

分別規定收支預算、決算編造、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及提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

- 維持於年度開始前編造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 原須召開2次大會，修為1次且可併案報送主管機關。

修法後

-簡化程序

簡化預算、決算編審程序，統一訂定收支預算、決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及提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為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6

貳·逐條修正說明

第14條

修法前

社會團體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標準及繳納方式應訂入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修法後

社會團體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標準及繳納方式應訂入章程。如有退費之需要，應由理事會訂定退費原則，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行之。

-退費規定

- 明定團體倘有退費之需求，其原則應由理事會訂定，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行之

7

貳·逐條修正說明

第15條

修法前

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20%以下。但社會團體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修法後

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20%以下。

-基金自主

- 放寬由團體視財務盈虧等實際運作狀況自行決定是否提列準備基金，不作強制性規定。

8

貳 · 逐條修正說明

第13、16、17、 21、22條

—鬆綁財務細節

修法前

財務與會計處理細節性規範

- 不動產處理
- 財產管理
- 財務收入支出處理方式
- 財務人員
- 財務檔案保存年限
- 財務查核

修法後

刪除及鬆綁財務細節
與會計處理相關事項。



9

參 · 結語

鬆綁社會團體財務處理相關內容及程序，在尊重團體自治的前提下，適當限定主管機關對團體財務監督的職責，以打造更符合現代公民社會發展的環境。

這次修法針對團體不動產處理、財產管理、財務收入與支出處理方式、財務人員、財務檔案保存年限及財務查核等細節性規範，大幅刪減，以提升社團財務處理的自主性。

10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係內政部為確立各級社會團體之財務處理制度，協助組織財務健全發展，依據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之授權訂定，自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辦法相關規定雖歷經四次修正，其內容仍具高度管制思維，對於團體之財務處理仍有過多的規範與限制。有鑑於我國人民團體數（不含政治團體）現已超過六萬多個，為避免政府過度介入團體運作，且考量團體規模大小各異，爰予以通盤檢討現行規定，鬆綁財務處理相關內容及程序，以期於尊重團體自治之同時，並能落實主管機關對團體財務監督之職責。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簡化社會團體會計報告表冊（預算、決算財務書表）、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等之內容及準備基金之提撥，並刪除相關附件。（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刪除附件二至四）
- 二、精簡社會團體預算、決算書表之編造、審查及報送程序，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予以整併，統一訂定收支預算、決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及提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鬆綁社會團體不動產處理、退費處理、財產管理、財務收入與支出處理方式、財務人員、財務檔案保存年限及財務查核等財務與會計處理相關事項，酌予刪除部分條文及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p>一、<u>章名刪除。</u></p> <p>二、有鑑於本修正草案全數條文僅二十三條，無須另行分章，爰現行條文各章名均予刪除。</p>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社會團體之財務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u>但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規定。</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所定財務處理，為會計、預算、決算、不動產及其他財務管理事項。</u></p>	<p>第二條 社會團體之財務處理，<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他行政命令與本辦法無牴觸者，仍得適用之。</p>	<p>一、基於法律優位及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人民團體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爰本條第一項但書係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有之法規命令，倘較本辦法之規定嚴格者，應適用其規定。舉例而言，教育部所定之「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對特定體育團體之財務報表其編審及報送程序均有較本辦法嚴格之規定。包括：年度預算書表（含員工待遇表）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製、提經會員大會決議及報該部備查；因故未能召開會員大會者，得先經理事會議決議報該部備查，且應於報備查後一個月內，召開大會決議，再將會議紀錄報該部備查。另針對年度決算書表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p>

		<p>由理事會編製、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該部備查。</p> <p>二、現行條文「其他行政命令與本辦法無抵觸者，仍得適用之。」係屬當然法理，毋庸訂定，爰予刪除。</p> <p>三、第二項新增本辦法財務處理之範圍。</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辦法訂定法源為人民團體法，所稱社會團體自係依該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毋庸訂定，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社會團體會計基礎採<u>權責發生制</u>；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u>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調整。</u></p>	<p>第五條 社會團體之會計基礎，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團體並得依據組織規模自行調整平時採用之收付制度，決算時仍應調整為權責發生制。</p>
	<p>第三章 會計簿籍</p>	<p>一、<u>章名刪除。</u></p> <p>二、同現行條文第一章說明。</p>
<p>第四條 社會團體應備<u>日記簿</u>，<u>其有財產者應置財產登記簿</u>，<u>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編訂其他帳簿。</u></p> <p><u>社會團體年度預算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者，應另備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u></p>	<p>第八條 會計簿籍分為下列各種：</p> <p>一、日記簿。</p> <p>二、總分類帳。</p> <p>三、財產登記簿。</p> <p>四、明細分類帳。</p> <p>五、其他簿籍。</p> <p>年度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得僅置日記簿乙種，其有財產之購置或處分者，另置財產登記簿。</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簡化社會團體之會計帳簿內容，爰第一項僅規定社會團體至少應備「日記簿」，逐筆記錄其會計事項，倘有財產者應置財產登記簿，以記入財產之取得、處分或毀損等事項。另規範團體得視實際需要自行編訂其他帳簿。</p> <p>三、明定年度預算金額逾新臺</p>

	<u>第一項會計簿籍之格式如附件三。</u>	幣三百萬元之社會團體，應備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 四、會計帳簿之使用種類及格式得由團體自行衡量調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u>第五條 社會團體應依據會計憑證，將會計事項登載於會計帳簿。</u> <u>前項會計事項，指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收入及支出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u>	第七條 會計科目分為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收入、支出五類。 <u>前項各類會計科目之名稱及說明如附件二。</u>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會計處理之程序應依據會計憑證，將會計事項核實登載於會計帳簿。 三、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之會計事項。 四、有關會計事項下之科目其名稱及說明依各社會團體實際狀況均有不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u>第六條 社會團體財務會計之計算，以新臺幣元為記帳單位，如屬外幣應折合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第二十二條 社會團體財務會計之計算，以新臺幣元為記帳單位，如屬外幣應折合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四章 會計憑證	一、 <u>章名刪除。</u> 二、同現行條文第一章說明。
<u>第七條 會計憑證種類如下：</u>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年度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得以原始憑證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九條 會計憑證分為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年度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得以原始憑證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求用語一致。
<u>第八條 原始憑證種類如下：</u> <u>一、外來憑證：自團體以外之人所取得者。</u>	第十條 原始憑證包括下列各種： 一、現金、票據、證券等之收付移轉單據。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九條及商業會計法第十六條規定，以憑證來源

<p><u>二、對外憑證：給與團體以外之人者。</u></p> <p><u>三、內部憑證：由團體自行製存者。</u></p>	<p>二、收據簿。</p> <p>三、員工薪給支給單據。</p> <p>四、出差旅費報告單。</p> <p>五、存款提款等憑據。</p> <p>六、發票、收據、契約定貨單。</p> <p>七、財產毀損報廢表。</p> <p>八、收支預算表。</p> <p>九、支出證明單。</p> <p>十、法令、決議等可資證明各項會計事項發生經過之有關單據。</p> <p>十一、其他書表憑證單據。</p> <p><u>前項各款原始憑證之格式，已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其餘由各該團體依事實需要自行設計。</u></p>	<p>作為原始憑證分類之基準，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條所稱外來憑證係指進貨發票、收據、合約及報價單等；對外憑證如銷貨發票、收據、合約及訂購單等均屬之；內部憑證則為基於內部管理上需要而製存之各項證明單據，如員工薪給支給單據、出差旅費報告單等支出費用證明。</p> <p>四、各款原始憑證之格式，無特別規定者，本得由各該團體依事實需要自行設計，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九條 <u>記帳憑證種類如下：</u></p> <p>一、收入傳票。</p> <p>二、支出傳票。</p> <p>三、轉帳傳票。</p>	<p>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包括下列各種：</p> <p>一、收入傳票。</p> <p>二、支出傳票。</p> <p>三、轉帳傳票。</p> <p><u>前項記帳憑證格式如附件四。</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求用語一致。</p> <p>三、各款記帳憑證之格式得由各該團體依事實需要自行設計，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十條 社會團體之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p>	<p>第四條 社會團體之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第五章 預算決算之編審</p>	<p>一、<u>章名刪除。</u></p> <p>二、同現行條文第一章說明。</p>
<p>第十一條 社會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u>收支預算表</u>，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p>	<p>第十二條 社會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u>二個月</u>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u>理事</u>監事聯席會議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為規範社會團體應編造及提報財務報告之程序。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並維持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編造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p>

<p>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u>追認後</u>，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p>	<p>過，<u>呈報主管機關</u>，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u>前項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件五。</u></p> <p>第十三條 社會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會及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前項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p>	<p>惟統一訂定收支預算、決算(含工作報告、會計報告)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及提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為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以避免團體須二次召開大會及函報備查。</p> <p>三、因預、決算等相關書表係以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再行備查為原則，爰修正並簡化團體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大會通過上開財務書表者，可先經理監事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避免團體必須二次呈報主管機關備查。另由於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其所達成之效果相同，爰放寬由團體自行選擇會議進程序及方式。</p> <p>四、為尊重團體得因應個別狀況編製其預算書表，且考量收支預算表亦未見於商業會計法中強制規定其格式，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收支預算表之格式，由團體依實際需要自行編造。</p> <p>五、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p>
	<p>第二章 會計報告及會計科目</p>	<p>一、<u>章名刪除</u>。</p> <p>二、同現行條文第一章說明。</p>
<p>第十二條 <u>前條第一項之會計報告，應包含下列表冊：</u></p> <p>一、收支決算表。</p> <p>二、資產負債表。</p> <p>三、財產目錄。</p>	<p>第六條 會計報告規定如下：</p> <p>一、收支決算表。</p> <p>二、<u>現金出納表</u>。</p> <p>三、資產負債表。</p> <p>四、財產目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簡化社會團體應編製之會計報告內容，因其中現金收付(流動資產)可於資產負債表中呈現，爰刪除現行條</p>

<p>四、基金收支表。 前項會計報告之格式如附件。</p>	<p>五、基金收支表。 各團體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編訂對內會計報告。 第一項表報之格式及製表說明如附件二。</p>	<p>文第一項第二款「現金出納表」。 三、社會團體得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增)訂對內會計報告，例如現金出納表；毋庸報主管機關備查，自屬當然，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六章 財產管理</p>	<p>一、<u>章名刪除</u>。 二、同現行條文第一章說明。</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以附件二所定之固定資產為範圍。</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固定資產之範圍各團體均有所不同，爰不以法令明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管理係指財產之登記、增置、減少、處分及保管運用等有關處理程序事項。</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財產管理之定義應屬團體自治事項，毋庸另行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社會團體不動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之設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始得處理。但有特殊需要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再提報大會追認。</p>	<p>第十六條 社會團體不動產之購置、出售、轉讓或他項權利之設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始得處理。但<u>不動產之購置</u>遇有特殊需要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再提報大會追認。</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參考契稅條例第二條規定將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修正為「買賣」。另除不動產之購置外，其餘有關團體不動產之出售、轉讓或他項權利之設定等，亦可能有其時效性之考量，為保留彈性，爰刪除現行條文但書中「不動產之購置」等文字，以鬆綁由團體視其特殊需要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監事會議通過，進行上開不動產之買賣等交易作業，再提報大會追認。 三、由於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其所達成之效果相同，爰放寬由團體自行選擇會議進程序及方式。</p>
	<p>第七章 財務及會計處理</p>	<p>一、<u>章名刪除</u>。</p>

<p>第十四條 社會團體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標準及繳納方式應訂入章程。<u>如有退費之需要，應由理事會訂定退費原則，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行之。</u></p>	<p>第十七條 社會團體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標準及繳納方式應訂入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二、同現行條文第一章說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關團體收取會費於會員退會時之處理，於人民團體法並無明文規定，惟涉會員之重大權益事項，為杜爭議，爰明定團體倘有退費之需求，其原則應由理事會訂定，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行之。</p> <p>三、另章程於團體立案或修訂時，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四條本即應經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所稱「核備」依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五年一月份第二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係屬備查性質，爰刪除現行條文後段文字。</p>
	<p>第十八條 社會團體應配合年度預算之編審造具工作人員待遇表，由理事會訂定，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行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工作人員待遇等事項係屬團體自治範圍，團體得視其財務狀況自行訂定，毋庸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九條 社會團體會員繳納之各項費用，於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團體收取會費於會員退會時之處理，係屬團體自治事項，爰予以刪除，倘有退費之必要，應由團體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訂定退費原則。</p>
<p>第十五條 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p> <p>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p>	<p>第二十條 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u>但社會團體決算發生虧損時，不得提列。</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放寬由團體視財務盈虧等實際運作狀況自行決定是否提列準備基金，不作強制性規定，爰將「應」改成「得」，並刪除但書之文字。</p>

	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第二十一條 社會團體之以前年度之決算結餘，得作為下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	一、 <u>本條刪除。</u> 二、團體前年度之結餘亦為團體之資產，自得運用於下年度之支出，毋庸訂定，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社會團體財務收入，應存入銀行、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不得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不得收支坐抵。	第二十三條 社會團體財務收入，除週轉金外，應存入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不得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 <u>前項週轉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經理事會通過後交財務人員保管。</u> <u>日常開支金額每筆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時，可在週轉金項下以現金支付，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者應以劃線記名支票逕付受款人，不得使用現金。</u>	一、條次變更。 二、為放寬社會團體財務收入存放之機構，爰增加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機構；另為免團體因人手不足便宜行事而無內部控制，爰參考預算法第五十九條增訂不得收支坐抵之文字，以避免團體將收入逕行挪移墊用。 三、另為求鬆綁對團體之財務管理，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有關「週轉金」額度、保管及團體財務支出付款方式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社會團體經費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提用存款時，應由團體負責人、秘書長或總幹事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u>前項所定財務人員為辦理會計、出納及財物管理之人員，應為專任。但於該團體編制不足時，得由其他工作人員兼辦之。</u>	第二十四條 社會團體經費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提用存款時，應由團體負責人、秘書長或總幹事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稱財務人員係指辦理會計、出納及財物管理之人員。 <u>前項財務人員應為專任。但於該團體編制不足時，得由其他工作人員兼辦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社會團體常設之辦事處、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財務應由各該團	第二十五條 社會團體常設之辦事處、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財務應由各該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社會團體之內部作業組織（包括內部單位及其附

<p><u>體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u></p>	<p>團體統收統支，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算、決算。</p>	<p>屬組織)倘有另編年度收支預、決算報表者，尚無禁止之必要，惟其於年度結束時仍應由團體編製合併報表，以符統收統支之原則。</p>
<p>第十九條 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但理事或監事因執行職務之需要，社會團體得參照政府機關所定標準酌發出席費或按其交通工具憑票證酌發交通費。</p>	<p>第二十六條 社會團體舉行各種會議時，各該團體之出席人員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但理事出席理事會議、監事出席監事會議及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列席人員執行職務，得由團體視其財務狀況，參照政府機關所訂標準酌發出席費或按其交通工具憑票證酌發交通費。</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原則為無給職，惟因執行職務之需要，社會團體得參照政府機關所定標準酌發出席費或按其交通工具憑票證酌發交通費，以符團體實務運作需要。</p>
<p>第二十條 社會團體處理財務收支，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定期公告之。</p>	<p>第二十七條 社會團體處理財務收支，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定期公告之。</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社會團體之收支應保持平衡，就已實現之收入經費範圍內覈實相對支出。</p>	<p>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團體收支應保持平衡並量入為出係屬一般會計原理原則，毋庸訂定，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社會團體各項會計帳簿、會計憑證及會計報告表冊，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前項已屆滿保管年限之財務檔案，經監事會點驗後得予銷燬，其因特殊原因，得將保管年限經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延長之。</p>	<p>第二十九條 社會團體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永久保管者： (一)年度預決算案。 (二)各項基金之籌集及存儲、動支案件。 (三)財產目錄、登記簿及毀損報廢表。 (四)各種財產契約及權狀。 (五)不動產之營繕案件。 (六)財產之增減及其產權之變更案件。 (七)資產負債表。 (八)其他須供永久查考之財務案卷。</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團體財務狀況、檔案保管需求均有不同，無須於條文中列舉各項保存年限之財務檔案。爰參考商業會計法三十八條規定簡化財務檔案保管之種類，並明定社會團體「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與會計報告表冊」之保存年限。又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及實務上針對政府補助案件多要求團體核銷憑證保管十年以上，爰將會計憑證比照會計帳簿、會計報告統一保存至少十年，以利於未來查核時將帳簿</p>

	<p>二、保管十年者：</p> <p>(一)經費收支帳冊、傳票、憑證、備查簿。</p> <p>(二)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p> <p>(三)其他可供十年內查考之財務案卷。</p> <p>三、保管五年者：</p> <p>(一)各種臨時憑證。</p> <p>(二)短期借貸款項案件。</p> <p>(三)其他可供五年內查考之財務案卷。</p> <p>四、保管三年者：各種日報表、月報表及其留底。</p> <p>前項各款已屆滿規定保管年限之財務檔案，經監事會點驗後得予銷燬，其因特殊原因，得將保管年限經理事會、監事會通過後延長之，<u>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與憑證對列調查。</p> <p>三、第一項所稱應永久保存之檔案例示如下：(一)各項基金之籌集及存儲、動支案件。(二)財產登記簿及毀損報廢表。(三)各種財產契約及權狀。(四)不動產之營繕案件。(五)財產之增減及其產權之變更案件。(六)其他須供永久查考之財務案卷。</p> <p>四、第二項明定已屆滿保管年限之財務檔案其處理程序，及因故延長保管年限之作法，惟毋庸報主管機關備查，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相關文字。</p>
	第八章 財務人員	<p>一、<u>章名刪除</u>。</p> <p>二、同現行條文第一章說明。</p>
	第三十一條 社會團體財務人員到職時應辦理保證手續，其程序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訂定。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財務人員辦理保證手續之程序係屬團體內部自治事項，毋庸規範，爰予刪除。</p>
	第三十二條 社會團體之財務人員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各項財務事宜，並依規定期限編造有關表報。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財務人員之權責及工作內容係屬團體自治事項，毋庸規範，爰予刪除。</p>
	第九章 財務查核	<p>一、<u>章名刪除</u>。</p> <p>二、同現行條文第一章說明。</p>
第二十二條 社會團體之財務查核由監事會為之。監事會於定期舉行監事會議時依規定之職權執行定期查核，必要時得舉行臨時監事會議執行臨時查核。	<p>第三十三條 社會團體之財務查核分為定期查核及臨時查核，由監事會為之，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p> <p>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於定期舉行監事會議時依規定之職權執行定期查核，必要時得<u>報經主管</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合併修正為第一項。又臨時監事會議之舉行，基於尊重團體自治，爰刪除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要件。</p>

<p>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抽查社會團體之財務。</p>	<p>機關核准舉行臨時監事會議，執行臨時查核。</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後段移列修正。</p>
	<p>第十章 附則</p>	<p>一、<u>章名刪除。</u> 二、同現行條文第一章說明。</p>
	<p>第三十五條 社會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要件，依財政部之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團體免納所得稅之申請，自應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等財政部主管法規辦理，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附件 會計報告格式及說明（修正後）

（一）收支決算表

團體名稱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第 頁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增	加	減	
1			收入						
2			支出						
3			本期餘絀						

製表： _____ 會計： _____ 秘書長或總幹事： _____ 團體負責人： _____

說明：決算表之收入類及支出類會計科目可視團體實務運作狀況自行編列。

(二) 資產負債表

團體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資		產		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準備基金		
					本期餘絀		
合	計			合	計		

製表：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團體負責人：

說明：1. 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可視團體實務運作需要自行編列。

2. 每年度提撥基金應合併計入「準備基金」欄位。

(三) 財產目錄

團體名稱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數 量	原 值	折 舊		淨 值	存放地點	說 明
							本年數	累計數			
合	計										

製表：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團體負責人：

說明：本目錄有關固定資產之科目可視團體實務運作狀況自行編造。

(四) 基金收支表

團體名稱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第 頁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xxx	支付退職金	xxx				
本年度利息收入	xx	支付退休金	xx				
本年度提撥	xx					存入xx銀行專戶	
		結	餘		xx		

製表： 出納：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團體負責人：

說明：1. 動支基金應註明理事會通過之屆次。

2. 各基金收支結存應與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金額一致。

修正說明：

- 一、依公文用印格式由左至右，並按職級排序修正核章欄位。
-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有關「會計科目之名稱及說明」之刪除，酌予修正相關說明文字。
- 三、表格已明列核章欄位、決算與預算增減比較數及說明之欄位，毋庸說明，爰予刪除相關文字。
- 四、為免團體當年度提撥之準備基金漏未加計於資產負債表之準備基金欄位，爰於資產負債表增訂說明第二點。
- 五、財產之保管可能分由不同人員管理，故刪除財產目錄核章欄位之「保管」欄。
- 六、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現金出納表」已予刪除，爰刪除現行附件一之(二)。

附件二 會計報告格式及說明(修正前)

(一) 收支決算表

團體名稱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第 頁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增	加	減	
1			收入						
2			支出						
3			本期餘絀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製表：

說明：1.決算表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

2.決算表之說明欄須將決算數與預算之差異詳加說明。

3.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三) 資產負債表

團體名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頁

資 產		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合 計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製表：

說明：1.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之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類科目編列。

2.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四) 財產目錄

團體名稱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數 量	原 值	折 舊		淨 值	存放地點	說 明
							本年數	累計數			
合	計										

團體負責人：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保管： 製表：

說明：1.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依本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2.本表須經製表、保管、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五) 基金收支表

團體名稱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第 頁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xxx	支付退職金	xxx				
本年度利息收入	xx	支付退休金	xx				
本年度提撥	xx						
						存入xx銀行專戶	
		結	餘				xx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出納： 製表：

說明：1.動支基金應註明理事會通過之屆次。

2.各基金收支結存應與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金額一致。

3.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附件二（刪除）

修正說明：本件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四。

附件二：會計科目及說明(修正前)

壹、資產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下：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在正常程序中即可變現現金或可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流動性質之資產。

- (一) 庫存現金：庫存收付之現金。
- (二) 銀行存款：存入行庫信託公司之款項。
- (三) 有價證券：購入之政府債券、定期存單等。
- (四) 應收票據：應收尚未到期之票據。
- (五) 應收款項：應收未收之一切款項。
- (六) 短期墊款：短期墊付之款項。
- (七) 預付款項：預為支付之一切款項。

二、銀行存款-基金：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存入行庫或信託公司之基金專戶存款。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器械、儀器、車輛等為供會務及業務使用而具有固定性之資產。

- (一) 土地：辦公會所及附屬作業組織等之用地。
- (二) 房屋及建築：房屋及其附屬設備及增添建築等。
- (二)-甲、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歷年提列之房屋及建築折舊累計數，為「房屋及建築」科目之抵銷科目。
- (三) 事務器械設備：供業務用之事務器械設備。
- (三)-甲、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歷年提列之事務器械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事務器械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 (四) 儀器設備：供業務用之儀器設備。
- (四)-甲、累計折舊-儀器設備：歷年提列之儀器設備折舊累計數，為「儀器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五) 交通運輸設備：供業務用之交通工具。

(五)-甲、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歷年提列之交通運輸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交通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六) 雜項設備：不屬於上列之各項設備。

(六)-甲、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歷年提列之雜項設備折舊累計數，為「雜項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四、其他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其他資產。

(一) 存出保證金：存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二) 雜項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雜項資產。

貳、負債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下：

一、流動負債：指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債務。

(一) 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借款。

(二) 應付票據：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三) 應付款項：應付未付之一切款項。

(四) 代收款項：代收之一切款項。

(五) 預收款項：預收之一切款項。

二、長期負債：具有固定性質之負債。

(一) 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三、其他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其他負債。

(一) 存入保證金：存入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二) 雜項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雜項負債。

參、基金暨餘絀科目及說明如下：

一、基金：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

二、餘絀：收支決算所發生結餘或短絀之款項。

（一）累計餘絀：歷年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二）本期餘絀：本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肆、收入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依章程規定一次繳納之會費。

二、常年會費：會員依章程規定繳納之常年會費。

三、事業費：其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徵收之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由會員自由捐助之款項。

五、補助收入：政府或其他團體補助之收入，其細目分為：

（一）政府補助收入：經政府核准補助之經費。

（二）其他補助收入：接受其他有關補助。

六、委託收益：接受有關機關團體委託舉辦業務之各項收入。

七、會員服務收入：提供會員服務之收入。

八、專案計畫收入：舉辦專案計畫之收入。

九、其他收入：不屬於上列之各項收入。

伍、支出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下：

一、人事費：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其細目舉例如下：

（一）員工薪給。

（二）兼職人員車馬費。

（三）保險補助費。

（四）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五）不休假獎金。

(六) 加班值班費。

(七) 其他人事費。

二、辦公費：處理會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一) 文具、書報、雜誌費。

(二) 印刷費。

(三) 水電燃料費。

(四) 旅運費。

(五) 郵電費。

(六) 大樓管理費。

(七) 租賦費。

(八) 修繕維護費。

(九) 財產保險費。

(十) 公共關係費。

(十一) 人事查核費。

(十二) 其他辦公費。

三、業務費：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一) 會議費。

(二) 聯誼活動費。

(三) 業務推展費。

(四) 展覽費。

(五) 考察觀摩費。

(六) 會刊(訊)編印費。

(七) 調查統計費。

(八) 接受委託業務費。

(九)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十) 研究發展費。

(十一) 社會服務費。

(十二) 其他業務費。

四、購置費：購置耐用年限不及兩年物品所需之各項支出。

五、折舊：本期分攤之各項固定資產成本。

六、繳納上級團體會費：依規定加入上級團體為會員所需繳納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七、繳納其他團體會費：依實際需要加入國內團體或國際團體所需繳納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八、捐助費：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捐助支出。

九、專案計畫支出。

十、雜項支出：不屬於上項之各項支出。

十一、預備金：預算外需要支出之預備金。

十二、提撥基金：依規定提撥之準備基金。

附件三（刪除）

修正說明：本件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四。

附件三 會計簿籍之格式及說明(修正前)

(一) 日記簿

團 體 名 稱

日 記 簿

第 頁

年		憑 單 號 數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分 頁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金 額							
月	日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說明：此簿根據傳票按日登記之。

(二) 總分類帳

團體名稱

會計科目 總 分 類 帳 第 頁

年		摘要	日頁	金額					
月	日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本月合計							
		本月累計							

說明：1.此帳以科目為主，每一科目設立一戶，依日記簿過入此帳。

2.開帳時須將所屬年度及科目一一填明。

3.每月結算一次，結算時先於末一筆帳之下一行「摘要」欄內書「本月合計」四字，將借貸兩方總數書於各該方同行內，再將本月之「本月合計」與上月之「本月累計」相加書於本月之「本月累計」欄。

(三) 財產登記簿

團體名稱

財產登記簿

符 號 _____

統制科目 _____

明細科目 _____

年	摘要	原始憑證		增加財產數量及金額				減少財產數量及金額				現有財產數量及金額			
		字	號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說明：1.財產登記簿以財產科目為主，每一科目設立一戶，財產之購入移轉毀損變賣均應記入本簿內。

2.記帳時先將相關名稱年度科目及符號頁次填明，次將發生事項日期填入「月日」欄內，發生事由填入「摘要」欄內，原始憑證之種類號數填入「原始憑證之種類號數」欄內，財產增加之數記入「增加財產」欄內，減少或毀損之數記入「減少財產」欄內，「增加財產」減去「減少財產」後之餘額即為該科目現有財產填入「現有財產」欄內。

3.年終之財產報告根據此簿編製之。

(四) 明細分類帳 (以收入預算明細分類帳為例)

團體名稱
收入決算明細分類帳

項別：

目別： 第 頁

年		傳 票 號 數	摘 要	原 始 憑 證		收 入 分 配 數	實 收 數	未 收 分 配 數
月	日			種 類	號 數			
			本 月 合 計					
			上 月 累 計					
			本 月 累 計					

說明：1.明細分類帳係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為主要目的而設，包括收入明細帳、支出明細帳、財物明細帳及其他有關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

2.此帳例以收入項目為主，依收入預算項目別分類，根據傳票及原始憑證登記之，開帳時須將所屬年度暨全年度核定預算數預算之項目一一填明。

3.每月初依照收入預算分配表將該月份分配數登記於「收入分配數」欄，並於月日欄內填明記帳之月日，摘要欄內填「本月分配數」等字樣，原始憑證種類欄內填列「分配表」等字樣，至實收之數額應根據收入傳票所附原始憑證金額逐張記載於「實收數」欄內，退還收入款額時則用紅字填列，至月終遇有實收數超過收入分配數時，則用紅字填列。

附件四（刪除）

修正說明：本件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三。

附件四：記帳憑證之格式及說明(修正前)

(一) 收入傳票

團體名稱

收 入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第 號
分號：第 號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原 始 憑 證		金 額
		種 類	號 數	
	合 計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出納： 製表：

說明：1. 凡與現金或銀行存款有關之收入，填製此傳票。

2. 製票人應先將製票之日期填入製票之年月日行內，並按製票之號次編號。

3. 出納員應將收到款項之日期填收訖之年月日行內，並按當日收款之號次編號。

4. 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帳戶之名稱填入會計科目欄，詳細事實填入摘要欄，應收金額填入金額欄，憑以製票之原始憑證種類號數填入各種專欄。

5. 本傳票上並列製票日期及出納人員收款日期，以求記帳日期之劃一，凡與現金出納有關收入帳目，其登帳日期一律依照現金收入日期。

(二) 支出傳票

團體名稱

支出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第 號

分號：第 號

會計科目	摘要	原始憑證		金額
		種類	號數	
	合計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出納： 製表：

說明：1. 凡與現金或銀行存款有關之支出，填製此傳票。

2. 製票人應將製票之日期填入製票之年月日行內，並按製票之號次編號。

3. 出納員應將付出款項之日期填入付訖之年月日行內，照「實付」欄之金額付款，並按當日付款之號次編號。

4. 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帳戶之名稱填入會計科目欄，詳細事實填入摘要欄，應付金額填入金額欄，憑以製票之原始憑證種類號數填入各種專欄。

5. 本傳票上並列製票日期及出納人員付款日期，以求記帳日期之劃一，凡與現金出納有關之支出帳目日期，一律依照現金支出日期。

附件五（刪除）

修正說明：本件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說明四。

附件五：收支預算表格式及說明(修正前)

團體名稱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 目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加	減
1			本 會 收 入						
2			本 會 支 出						
3			本 期 結 餘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製表：

說明：1. 收支預算表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

2. 說明欄應詳細說明編列之法令、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